

100 年 1 月份地政法令月報目錄

一、地政法規

- (一) 基本法規 (缺)
- (二) 地權法規 (缺)
- (三) 地籍法規
 - 內政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解釋令乙案(100AACZ01)
..... 1
 -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之修正令乙案(100AACZ02)..... 1
 -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案(100AACZ03)
..... 2
- (四) 地用法規 (缺)
- (五) 重劃法規 (缺)
- (六) 地價法規 (缺)
- (七) 徵收法規 (缺)
- (八) 資訊法規 (缺)
- (九) 其他有關法規 (缺)

二、地政分類法令

- (一) 地政機關法令 (缺)
- (二) 地權法令
 - 函轉內政部檢送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乙份，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生效(100ABBE04)..... 3
- (三) 地籍法令
 - 關於土地買賣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之行為，涉及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裁罰競合處理方式乙案(100ABCB05)..... 5
 - 繼承人持法院和解筆錄申辦繼承登記為部分繼承人為分別共有，而再轉繼承人為共同共有，應否適用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52 號函疑義乙案(100ABCC06)..... 5
 - 繼承人於清查公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後，申請該類土地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時，得否簡併為 1 件申辦，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 3 個月乙案(100ABCC07)..... 7
 - 內政部修正該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乙案(100ABCJ08)..... 8
 -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營原「臺北縣」有不動產，為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囑託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新北市」，免納登記規費乙案(100ABCO09)..... 9
 - 內政部認可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

乙案(100ABCQ10).....	10
•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100ABCQ11).....	11
• 函轉內政部停止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100ABCQ12).....	11
• 內政部認可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100ABCQ13).....	12
• 內政部檢送「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乙案(100ABCQ14).....	13
• 檢送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招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會議紀錄(100ABCZ15).....	15
• 內政部函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業經該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以内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該日起施行乙案(100ABCZ16).....	16
• 檢送內政部函送頒「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100ABCZ17).....	26
• 「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府以 100 年 1 月 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931099600 號函停止適用乙案(100ABCZ18).....	29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100ABCZ19).....	29
• 函轉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100ABCZ20).....	32
•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乙份(100ABCZ21).....	32
• 內政部核復該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978892 號函釋，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註記之內容乙案(100ABCZ22).....	34
(四) 地用法令(缺)	
(五) 重劃法令(缺)	
(六) 地價及土地稅法令	
• 檢送修正「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乙份(100ABFZ23).....	36
•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00004359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 下載(100ABFZ24).....	36
(七) 徵收法令	
• 函轉內政部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	

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乙份(100ABGA25).....	44
•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乙案(100ABGA26).....	47
(八) 地政資訊相關法令 (缺)	
三、高雄市相關法令 (缺)	
四、其他法令	
• 函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2 點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件 3 修正規定(100AEAZ27).....	54
•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8529E 號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發布令影本 (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乙份(100AEAZ28).....	68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100AEAZ29).....	91
五、判決要旨 (缺)	
六、其他參考資料 (缺)	
七、廉政專欄	
(一) 法律常識	
• 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100AHAZ30).....	94
(二) 財產申報	
• 代理職務真除之申報類別(100AHBZ31).....	96
(三) 廉政法制 (缺)	
(四) 反貪作為 (缺)	
(五) 獎勵表揚廉能 (缺)	
(六) 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	
• 違法販售個人資料(100AHFZ32).....	96

內政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解釋令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4 北市地籍字第 099154458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47183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12.30 台內地字第 09902471833 號

主旨：檢送「地籍清理條例」第 32 條規定解釋令乙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分

99.12.30 台內地字第 0990247183 號

- 一、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倘該土地權利之登記名義人已死亡者，揆諸該條立法目的係為督促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更正登記，以確認其土地權利之權屬並釐正地籍，尚不涉及權利主體之變動；又鑑於該等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之土地權利，其登記名義人倘已死亡者，亦多有繼承人人數眾多、散居國內外難以查明，或證明文件蒐集不易，致無法於申請登記期限內同時申請繼承登記之情形，是為維真正權利人權益並達成地籍清理釐清權屬之目的，倘申請人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未能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登記機關仍應受理。
- 二、至登記機關受理上開規定之更正登記，倘無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可稽者，因該等土地權利登記不完整之情形存在已久，基於周延正確及程序經濟之故，本條例第八條及第十條特別明定，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應即公告三個月，並於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依其結果辦理登記，是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受理申請更正登記，自應從本條例特別規定，免再依土地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報經上級機關查明核准後辦理。
- 三、本解釋令自即日生效。

內政部函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之修正令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6 北市地籍字第 100300743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317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其附件請至該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公文附件下載區自行下載使用。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處資訊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1.4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3173 號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34 條」規定之解釋令及登記原因標準用語「酌給遺產」之修正令（含附件）各乙份，請至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www.land.moi.gov.tw/chhtml/index.asp>) 公文附件下載區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內政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14 北市地籍字第 100101810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723535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100.1.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7235353 號

主旨：檢送「土地登記規則」第 85 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100.1.10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535 號

- 一、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及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又依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應經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故自不動產登記名義人死亡之時起，其繼承人不待登記當然取得不動產物權，惟仍須完成繼承登記，始得處分其物權。而該條

文所稱處分，參依最高法院七十四年台上字第二〇二四號判例及八十七年台上字第二百九十八號判決，乃指物權處分行為，亦即法律上使其物權發生變動之處分行為，但不包括事實上之處分行為。至事實上之處分，係就標的物為物質之變形，改造或毀損等物理上之事實行為，例如拆除房屋等。而法律上之處分乃就標的物之所有權為移轉、限制或消滅等，使所有權發生變動之法律行為，例如所有權之移轉等（民法物權論（上）謝在全著，九十九年版，第一百六十三頁參照）。

- 二、又所謂土地標示分割係將同一所有權人之一宗土地，分割為多宗，純係土地權利客體之變更（溫豐文著，土地法，八十三年修訂版，第一百六十頁參照），未涉權利內容之變動，揆諸上開說明，自非屬民法第七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物權處分行為。
- 三、實務上辦理標示分割登記之原因不一而足，或由於土地之一部移轉，或由於一部之變更使用，或由於共有物分割等（李鴻毅著，土地法論，八十三年九月修訂十九版，第三百四十一頁），而標示分割登記與共有物分割登記係屬二事，前者純就物之標示所為之變更登記，分割後各筆之權利並無異動；後者為共有人間協議就共有物分別各自取得其應有部分所有權之權利變更登記。故標示分割登記未必均屬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之前置作業，且辦理共有物分割登記者，亦未必有標示分割之行為（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五條但書規定參照）。另查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第五款規定之標示變更登記，得由權利人或登記名義人單獨申請登記，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繼承人於未辦竣繼承登記前雖不得謂為登記名義人，但依上開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八條等規定，繼承人自被繼承人死亡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故繼承人仍得以權利人名義依上開規則規定申請標示分割登記。
- 四、本解釋令自即日起生效，同時本部九十二年一月六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九九五六號函及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內授中辦地字第〇九九〇七二五五五三號函一併停止適用。

函轉內政部檢送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乙份，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等

100.1.26 府授地用字第 100103181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991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暨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991 號

主旨：檢送行政院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份，並自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轄鄉（鎮、市）公所。

說明：依據行政院 100 年 1 月 13 日院臺財字第 1000090572 號函辦理。

附件 2

行政院函 內政部等

100.1.13 院臺財字第 1000090572 號

主旨：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三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復 99 年 12 月 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127 號致本院秘書處函。

二、檢送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1份。

修正「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公有不動產，依土地法第二十六條或國有財產法第三十八條申辦撥用時，以無償為原則。但下列不動產，應辦理有償撥用：

- 一、國有學產不動產，非撥供公立學校、道路、古蹟使用者。
 - 二、獨立計算盈虧之非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
 - 三、專案核定作為變產置產之不動產，非撥供道路使用者。
 - 四、管理機關貸款取得之不動產，其處分收益已列入償債計畫者。
 - 五、抵稅不動產。
 - 六、特種基金與其他機關間互相撥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財務確屬困難之校務基金或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申請撥用特種基金以外不動產供公立學校使用之情形者。
 - 七、屠宰場、市場、公共造產事業使用之不動產，且其非屬地方政府同意無償撥用其所有不動產之情形者。
 - 八、都市計畫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不動產、特定專用區容許住、商、工業使用之不動產，或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甲、乙、丙、丁種建築用地及其地上建築改良物，且其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國有不動產撥供中央政府機關使用。
 - （二）撥供古蹟、歷史建築、道路或溝渠使用。
 - 九、前款不動產屬都市計畫範圍內者，其土地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四日後，變更為非供住、商、工業性質之使用分區或容許使用項目，且其變更非屬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其主管法律變更。
 - （二）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變更。
 - （三）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變更，並先經公產管理機關同意。
 - 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有償撥用之不動產。
- 前項但書規定之不動產，依法撥用供重大災害發生後災民安置或重建使用者，除屬第二

款及第六款情形仍應辦理有償撥用外，辦理無償撥用。

辦理有償撥用不動產時，土地之取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核准撥用日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地上建築改良物之取償，以稅捐稽徵機關提供之當年期評定現值為準。

關於土地買賣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之行為，涉及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裁罰競合處理方式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27 北市地籍字第 10030222000 號

說明：

- 一、依本處 100 年 1 月 13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065100 號函續辦。
- 二、本案前經本處以上開號函（副本諒達）准本市稅捐稽徵處 100 年 1 月 21 日北市稽法乙字第 10035041600 號函復略以：「……二、稅法規定應處罰鍰之行為，其情節輕微或漏稅在一定金額以下者，財政部訂有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依該標準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是類未辦竣登記再行移轉案件，其土地移轉現值在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以下，或辦竣權利移轉登記前經依規定撤回或註銷移轉現值申報者，免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處罰。故本處或貴處轄屬各地政事務所如發現旨揭案件，建請依下列處理原則互相通報：（一）土地移轉現值逾 100 萬元案件，由本處依土地稅法第 54 條第 2 項規定裁罰。（二）土地移轉現值 100 萬元以下案件，由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裁罰，副知本處登錄違章紀錄。」。
- 三、嗣後土地買賣未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承買人再行出售該土地者，其移轉現值逾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請各所於登記完畢後，將買賣移轉登記資料移送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依法核課罰鍰。至移轉現值在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則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81 條規定處罰，比照登記罰鍰裁處程序，於登記完畢後，作成裁處書及為送達，並副知本市稅捐稽徵處所屬分處登錄違章紀錄；受處罰人逾期仍不繳納罰鍰時，於催繳後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
- 四、副本抄送本市稅捐稽徵處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繼承人持法院和解筆錄申辦繼承登記為部分繼承人為分別共有，而再轉繼承人為共同共有，應否適用內政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52 號函疑義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0.1.4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5167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487 號函辦理，並復貴所 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748800 號函。
- 二、本案經本處 9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52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復略以：「……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訟之和解，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法院繼續審判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或辦理移轉登記，及同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共同共有之土地在遺產稅全部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經查本部旨揭號函，係說明繼承人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遺產分割為共同共有或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共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共同共有關係。本案和解內容與本部旨揭函示並無不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是以本案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以上各檢送本處 9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5200 號函影本 1 份）、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大安所除外）、本處秘書室（檢送本處 9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5200 號函及內政部 99 年 12 月 3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487 號函影本各 1 份，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99.12.30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53487 號

主旨：有關繼承人持法院和解筆錄申辦繼承登記為部分繼承人分別共有，而再轉繼承人為共同共有，應否適用本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52 號函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9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5200 號函。
-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 38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訴訟之和解，除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當事人得請求法院繼續審判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又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8 條規定，遺產稅未繳清前，不得分割遺產或辦理移轉登記，及同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共同共有之土地在遺產稅全部未繳清前，不得辦理遺產分割登記。經查本部旨揭號函，係說明繼承人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方式，將遺產分割為共同共有或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共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共同共有關係。本案和解內容與本部旨揭函示並無不合，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辦理。

附件 2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內政部

99.12.20 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5200 號

主旨：繼承人持法院和解筆錄申辦繼承登記為部分繼承人為分別共有，再繼承人為共同共有，建請免受 鈞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52 號函釋之適用乙案，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所）99 年 12 月 9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748800 號函辦理，並檢送相關資料影本 1 份供參。

- 二、本案緣孔○○、孔□□等 2 人前以 98 年大安字第 32843 號案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9、57 地號土地及 1547、1532 建號建物繼承登記為孔○○、孔□□、孔△△及林○○等 4 人共同共有。現孔○○、孔□□等 2 人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 10 月 27 日和解筆錄等有關文件以大安所收件 99 年大安字第 32252 號案申請和解繼承登記為孔○○、孔□□各取得 1/3，孔△△、林○○及林□□等 3 人共同共有 1/3。經大安所審查結果，經以「……8.本案以和解筆錄將遺產分割為共同共有與內政部 98 年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52 號函釋意旨不符。9.請檢附被繼承人孔xx遺產稅繳清證明書（請向稅捐機關辦理稅費查欠）憑辦。10.案附和解筆錄之被告與登記清冊所載權利人不符，另該筆錄之被告與原告亦與本所地籍資料登載之土地權利人不符。」等事由通知補正，嗣申請人到大安所表示，其 98 年辦理繼承案時因無法與孔xx之繼承人取得連繫，故無從得知林□□的資料，以致漏列該繼承人，並另以大安字第 35938 號案申辦撤銷登記回復為被繼承人所有，惟因其他繼承人不願協同處理繼承遺產事宜，致使和解筆錄僅能依應繼分分割遺產為孔○○、孔□□各取得 1/3，再繼承人孔△△、林○○及林□□3 人共同共有 1/3 之狀態。
- 三、查「繼承人不得以遺產分割協議消滅因繼承取得之共同關係而另創設一共同共有關係」固為 鈞部 98 年 4 月 10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043252 號函釋有案，該函似係指一般之遺產分割而言，但本案係經原告孔○○、孔□□提起分割遺產事件，經法院和解就被繼承人許○○之遺產，原告等 2 人各取得 1/3，另一繼承人孔xx因死亡由其再轉繼承人林○○、孔△△及林□□取得孔xx之 1/3 之共同共有繼承，且孔xx之遺產稅尚未繳納，故法院和解筆錄僅能就再轉繼承部分（1/3）為共同共有繼承，而其餘部分則為分別共有之繼承，應無違誤，故本案與上開 鈞部之函釋有別，建請免受 鈞部上開函釋之限制，而得准予登記，因涉民眾權益，謹請核示。

繼承人於清查公告「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後，申請該類土地更正登記及繼承登記時，得否簡併為 1 件申辦，並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8 條規定公告 3 個月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18 北市地籍字第 10030158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728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本案經本處以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61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復略以：「……二、按『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 19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

應即公告三個月。」及「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分為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32 條所明定，貴處前揭函為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建議得簡併以一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並俟審查無誤後依本條例 8 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以徵詢異議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請依上開內政部函示辦理。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17 台內地字第 0990261728 號

主旨：貴處建議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同時申請更正及繼承登記之簡化申請事宜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9 年 12 月 29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6100 號函。
- 二、按「登記機關受理申請登記，經審查無誤者，除第 19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4 條至第 39 條規定之土地應即辦理登記外，其餘土地應即公告三個月。」及「已登記之土地權利，除第 17 條至第 26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形外，土地總登記時或金門、馬祖地區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登記名義人之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土地權利人或利害關係人應於申請登記期間內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分為本條例第 8 條及第 32 條所明定，貴處前揭函為登記名義人於土地總登記後死亡，其繼承人依本條例第 32 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同時申請繼承登記者，建議得簡併以一件繼承登記案件申請，並俟審查無誤後依本條例 8 條規定踐行公告程序，以徵詢異議乙案，本部同意貴處所擬意見。

內政部修正該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31 北市地籍字第 100104257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579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處資訊室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0.1.2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579 號

主旨：修正本部 96 年 12 月 2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60728156 號函有關公司法人申辦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新加坡商星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99 年 9 月 9 日星銀(99)字第 99438 號及同年 10 月 7 日星展(99)字第 99494 號函辦理。
- 二、按公司法人申辦法人合併、收購及分割等登記事宜，前經本部旨揭號函及 97 年 3 月 24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722810 號函釋有案，惟據反映，實務上主管機關核准辦理法人分割之函件，或有載明分割基準日者；另目前登記機關核發之他項權利人歸戶清冊未有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之記載，不便於登記機關核計登記費，爰為符實際及應實務作業需求，修正本部旨揭函說明二(三)3、法人分割原因發生日期為「主管機關核定有分割基準日者，以該基準日為原因發生日期；未有基準日者，以主管機關核准函日期為原因發生日期」，及(四)3、法人分割申請期限為「自主管機關核定分割基準日起 1 個月內為之；未有分割基準日者，自主管機關核准之日起 1 個月內為之。」，並於他項權利人之歸戶清冊格式中增列他項權利檔號及擔保債權總金額欄位資料。另配合上開格式增列內容，本部併將於本(100)年 2 月底前修正全國各地政單位使用之地籍總歸戶系統及地政整合系統程式。

有關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原「臺北縣」有不動產，為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囑託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新北市」，免納登記規費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27 北市地籍字第 100302637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府 100 年 1 月 25 日府授財產字第 10030313700 號函副本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等

100.1.25 府授財產字第 10030313700 號

主旨：本府各機關學校經管原「臺北縣」有不動產，為臺北縣改制新北市囑託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新北市」一案，有關應繳納之登記規費，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財政局案陳本府教育局 100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工字第 10033481000 號函辦理。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依內政部訂頒「縣市改制直轄市財產移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要點」規定，將原經管之「臺北縣」有不動產囑託本市各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為「新北市」接管登記應繳納之登記規費，因其收支均歸市庫，為免徒增預算規模，同意免納，如已繳納不辦理退費，至書狀費及謄本費，仍由申請機關自行繳納；惟如經管不動產位於臺北市以外地區，其應繳納之登記規費，應依土地所在地政府機關之規定辦理。
- 三、副本抄發本府地政處（請轉知本市各地政事務所註銷原登記費記帳款）、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內政部認可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0.1.12 北市地權字第 100101055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0 年 1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05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100.1.6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05 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99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 100 年 1 月 31 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課程安排，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請貴會至本部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網址：ehouse.land.moi.gov.tw）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申請文件下載區，列印「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 ehouse 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 2 週內至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登錄所送計畫內容。
- 五、嗣後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 2 週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 1 張。

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0.1.17 北市地權字第 100101982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44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

100.1.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44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0 年 1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次認可貴會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課程安排，請確實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請貴會至本部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網址：ehouse.land.moi.gov.tw）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申請文件下載區，列印「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 ehouse 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 2 週內至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登錄所送計畫內容。
- 五、嗣後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前 2 週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 1 張。

函轉內政部停止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0.1.19 北市地權字第 100001578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10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旨揭工會核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所載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虛偽不實，前經內政部 99 年 4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99 號公告廢止該工會認

可資格，並以 100 年 1 月 11 日函請該工會立即停止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隨文檢送前揭公告及函影本各 1 份，請轉知所屬會員知照。

三、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抄發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

100.1.11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10 號

主旨：據反映，貴會涉及違法招生事宜，請貴會即刻停止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以免觸法，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0 年 1 月 5 日勞資 1 字第 0990093339 號書函檢送民眾陳情電子信函辦理。
- 二、查貴會前經本部以 97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049 號函核准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有效期限自 97 年 7 月 19 日起 3 年。期間發現有發給課程名稱及時數虛偽不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等情事，業經本部以 99 年 4 月 6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99 號公告廢止認可資格，並自公告日起 3 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在案。
- 三、惟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轉送貴會 99 年 12 月 15 日北市仲堅字第 0050 號函說明三稱，貴會每月定期辦理不動產營業員訓練證照班（初訓、複訓）乙節，明顯違反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規定，請即刻停止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以免觸法。

附件 2

內政部公告

99.4.6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99 號

主旨：廢止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之認可資格，自即日生效。

依據：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

公告事項：台北市仲介業職業工會經本部以 97 年 6 月 1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70047049 號函核准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有效期限自 97 年 7 月 19 日起 3 年。期間發現有發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所載訓練課程名稱及時數虛偽不實，仍發給專業訓練證明書等情事，爰依規定廢止其認可資格，該工會自公告日起 3 年內不得重行申請認可。

內政部認可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等

100.1.24 北市地權字第 10030175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38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中國房地產研究發展協會

100.1.18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38 號

主旨：貴會重新申請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以下簡稱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0 年 1 月 10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期限，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 3 年。
- 三、本項訓練包含 30 個小時之資格取得專業訓練課程及 20 個小時之換證專業訓練課程。
- 四、本案聘請師資人員之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講授課程，請確實依認可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五、本案請確實依照核准專業訓練實施計畫所列課程計畫之「課程」及「時數」授課，俾受訓完成後據以依規核實填載於「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證明書」，並利於爾後經紀營業員申請登錄、發證作業之辦理。
- 六、依認可辦法第 2 條規定，年滿 20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及外國人，始得參加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團體舉辦之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訓練。
- 七、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尚無規定中國大陸人民得在臺灣地區充任不動產經紀營業員或參加經紀營業員訓練，請勿受理中國大陸人民之報名參訓。
- 八、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 1 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九、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000 元收據乙紙。
- 十、副本連同本案教學場地地址抄送台北市政府地政處。

內政部檢送「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乙案

臺北市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府法規委員會

100.1.25 北市地權字第 10010352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597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等

100.1.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723597 號

主旨：檢送「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一份，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轉知。

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 一、內政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議優良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認證相關事項作業，特設優良不動產經紀業認證審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二、本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認證作業事項之審議。
 - （二）關於認證申請、審查事項。
 - （三）關於組成實地審查小組相關事項。
 - （四）關於撤銷或廢止認證事項。
 - （五）關於認證經紀業之追蹤管理事項。
 - （六）優良經紀業認證之申訴及相關疑義之處理。
 - （七）其他有關事宜。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委員擔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 （一）本部代表二人。
 -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一人至三人。
 -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代表一人。
 - （五）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六）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七）消費者保護或其他不動產相關團體代表一人。
 - （八）不動產或消費者保護相關專家學者三人至五人。
- 四、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但機關、團體代表應隨其本職進退，且機關代表不得超過總數二分之一。

委員出缺時，本部應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
- 五、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相同時，由主席裁決之。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第三點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
- 六、本小組會議召開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機關、團體及經紀業派員列席說明，並於說明後離場。
- 七、本小組委員對具有利害關係之議案，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及審議。

本小組委員有前項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主席得要求迴避。
- 八、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九、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部名義行之。

檢送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內政部函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等

100.1.3 台內地字第 0990262572 號

研商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執行事宜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蕭司長○○（施專門委員○○代）

記錄：林○○

肆、出席機關（單位）及人員：略

伍、各機關（單位）出席人員發言要點：略

陸、會議結論：

一、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1 條及第 39 條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認定原則分別規定如下：

（一）第 39 條：

1.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2.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3. 需用土地機關因公務或公共所需之土地，經通知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同意保留者。

（二）第 11 條：

1. 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公共設施用地。
2. 非都市土地經編定為交通、水利用地，或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現地勘查認定已實際作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第 1 項各款所列公共設施使用者。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辦理代為標售作業，其受理投標期限，參照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程序」第 4 點第 6 款規定作法，不得少於 14 日。

三、另第 1 次標售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者，其應自確認無人投標或未完成標售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第 2 次標售，且基於維護土地權利人權益，並使有意投標者有充裕時間評估投標事宜，仍應踐行本條例第 13 條公告標售 3 個月程序。

四、關於決標價額及辦理通知優先購買權人繳清價款等事宜之決議如下：

（一）依本條例及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以下簡稱標售辦法）規定主張優先購買權者，需於決標後 10 日內表示優先購買，為利其主張權益，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決標後，即時將決標金額揭示於該機關公告處所及其電腦網站 10 日。

（二）倘決標後逾期無人主張優先購買，且原得標人、次得標人均未依標售辦法第 12 條第 3 項規定繳清價款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於通知次高標價之投標

人於 10 日之內繳納保證金前，應再次將次高標價金額揭示於該機關公告處所及其電腦網站 10 日，俾利優先購買權人主張之；並將前開事項載明於標售公告或投標須知內。

- (三) 決標後 10 日內經優先購買權人主張優先購買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先審查其是否符合優先購買權人之要件，倘符合者，依本標售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準用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應即通知優先購買權人於接到通知日起 30 日內，一次繳清價款或依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規定申辦貸款，繳納標價；優先購買權人之保證金逕以抵充價款。
- (四) 至優先購買權人所提出之保證金價款或相關文件經審查應予補正者，雖標售辦法並未明定補正時間，惟為保障優先購買權人之權益，同時兼顧標售程序之進行，爰參照標售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同一順序優先購買權人有二人以上申請優先購買時，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申請人先行協議，並於接到通知之日起十日內提出全體申請人購買權利範圍協議書…」規定應於接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 10 日內補正，逾期視為放棄優先購買權；又為避免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於修正標售辦法前，另行研議以函令規定。

柒、散會：下午 17 時 15 分。

內政部函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業經該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該日起施行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4 北市地籍字第 10010011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3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3 號

主旨：「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業經本部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起施行，茲檢附發布令（含附件）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令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6264 號

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修正規定

- 一、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辦理。
- 二、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
- 三、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
 - (一) 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
 - (二) 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
 - (三)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
- 四、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意思能力。如為占有之移轉，具有權利能力者得為占有之主體。
- 五、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
- 六、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應有行為能力。數人占有同筆土地，各占有人間不得互為占有事實之證明人。第一項證明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
- 七、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

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如其管理者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管理者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管理者之姓名、住址。

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於申請書內填明遺產管理人姓名、住址。
- 八、占有人占有公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
- 九、占有人具備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於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不因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移轉或限制登記而受影響。
- 十、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二十年或十年，均予受理。
- 十一、占有人主張與前占有人之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人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前項所稱受讓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人之特定權利義務者。

-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占有時效中斷：
- (一) 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已向占有人收取占有期間損害賠償金，占有人亦已於占有時效日期未完成前繳納。
 - (二) 占有時效未完成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對占有人提起排除占有之訴。
 - (三) 占有人有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取得時效中斷之事由。
- 十三、登記機關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土地經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
- 前項通知，應以書面為之。
- 第一項申請登記案件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
- 十四、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得於前點規定之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經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
- 十五、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查中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如登記機關審認占有申請人已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為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續予審查或依職權調處；倘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足以認定申請案有不合時效取得要件之文件聲明異議時，應以依法不應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件或作為調處結果。
- 十六、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一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時，準用之。
- 十七、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六點至第十四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或不動產役權登記時，準用之。

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辦理。</p>	<p>一、占有人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應合於民法有關時效取得之規定，並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辦理。</p>	<p>未修正。</p>
<p>二、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p>	<p>二、占有人就土地之全部或一部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時，應先就占有範圍申請測繪位置圖。</p>	<p>未修正。</p>
<p>三、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p> <p><u>(一)</u> 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p> <p><u>(二)</u> 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p> <p><u>(三)</u>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p> <p><u>(四)</u> 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p>	<p>三、占有人占有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p> <p><u>(一)</u> 屬土地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私有之土地。</p> <p><u>(二)</u> 供墳墓使用者。</p> <p><u>(三)</u> 使用違反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者。</p> <p><u>(四)</u> 屬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一款所稱之耕地。</p> <p><u>(五)</u> 其他依法律規定不得主張時效取得者。</p>	<p>一、按第二款規定供墳墓使用者，不得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緣係本部七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台內地字第五〇七四號函釋，墳墓非屬建築物或工作物，認與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關於地上權之定義規定不符之故。惟所謂建築物，依建築法第四條規定，係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所謂工作物，指建築物以外，在土地上空，地表與地下之一切設備而言（學者謝在全著民法物權論【中】第三十六頁參照），故以墳墓申請時效取得登記，其構造符合上開規定者，登記機關尚不得謂不符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而予以否准登記。且現行相關法律並無限制供墳墓使用者不得主張時效取得地上權</p>

		<p>登記之規定，為免有增加法律所無限制之虞，宜回歸適用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審認之，爰刪除第二款規定。</p> <p>二、現行規定第三款至第五款，依序調整為第二款至第四款。</p>
<p>四、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思慮能力。如為占有之移轉，具有權利能力者得為占有之主體。</p>	<p>四、占有人占有之始，須有思慮能力。如為占有之移轉，具有權利能力者得為占有之主體。</p>	未修正。
<p>五、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p>	<p>五、以戶籍謄本為占有事實證明文件申請登記者，如戶籍謄本有他遷記載時，占有人應另提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書或公證書等文件。</p>	未修正。
<p>六、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應有行為能力。<u>數人占有同筆土地，各占有人間不得互為占有事實之證明人。</u> <u>第一項</u>證明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六、占有土地四鄰之證明人，於占有人開始占有時及申請登記時，需繼續為該占有地附近土地之使用人、所有權人或房屋居住者，且於占有人占有之始有行為能力為限。前項證明人除符合土地登記規則第四十一條第二款、第六款及第十款規定之情形者外，應親自到場，並依同規則第四十條規定程序辦理。</p>	<p>一、修正「所有人」為「所有權人」，以統一文字用語。</p> <p>二、內政部八十年八月七日台內地字第80七七六0四號函釋數人占有同筆土地，各占有人間不得互為占有事實之證明人，爰增訂第二項規定；原第二項內容移列為第三項，並修正部分文字。</p>
<p>七、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p>	<p>七、占有人申請登記時，應填明土地所有權人之現住址及登記簿所載之住址，如土地所有權人死亡者，應填明其繼承人及該繼承人之現住址，並應檢附土地所有權人或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若確實證明在客觀上不能查明</p>	修正「管理人」為「管理者」，以統一文字用語。

<p>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p> <p>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u>管理</u>者之姓名、住址。如其<u>管理</u>者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u>管理</u>者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u>管理</u>者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u>管理</u>者之姓名、住址。</p> <p>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於申請書內填明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p>	<p>土地所有權人之住址，或其繼承人之姓名、住址或提出戶籍謄本者，由申請人於登記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不能查明之事實。</p> <p>土地所有權人為祭祀公業、寺廟或神明會，申請書內應載明<u>管理</u>人之姓名、住址。如其<u>管理</u>人已死亡或不明者，應檢附向各該主管機關查復其派下或信徒（會員）申報登錄或<u>管理</u>人備查之文件。如經查復無上開文件者，視為客觀上不能查明<u>管理</u>人之姓名、住址，申請書無須填明<u>管理</u>人之姓名、住址。</p> <p>無人承認繼承之土地，應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條、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一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選任遺產管理人，並於申請書內填明遺產管理人之姓名、住址。</p>	
<p>八、占有人占有公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p>	<p>八、占有人占有公有土地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無土地法第二十五條之適用。</p>	<p>未修正。</p>
<p>九、占有人具備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於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不因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移轉或限制登記而受影響。</p>	<p>九、占有人具備地上權取得時效之要件後，於申請取得地上權登記時，不因占有土地所有權人之移轉或限制登記而受影響。</p>	<p>未修正。</p>
<p>十、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二十年或十年，均予受理。</p>	<p>十、占有人占有時效之期間悉依其主張，無論二十年或十年，均予受理。</p>	<p>未修正。</p>
<p>十一、占有人主張與前占有之人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之人之繼承人或</p>	<p>十一、占有人主張與前占有之人占有時間合併計算者，須為前占有之人之繼承人或</p>	<p>配合民法第九百四十七條占有之繼承人或受讓人，得主張與其前占有之人占有合併</p>

<p><u>受讓人</u>。 前項所稱受讓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人之特定權利義務者。</p>	<p><u>繼受人</u>。 前項所稱繼受人指因法律行為或法律規定而承受前占有人之特定權利義務者。</p>	<p>之規定，修正「繼受人」為「受讓人」，以統一文字用語。</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占有時效中斷：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已向占有人收取占有期間損害賠償金，占有人亦已於占有時效日期未完成前繳納。 （二）占有時效未完成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對占有人提起排除占有之訴。 （三）<u>占有人有民法第七百七十二條準用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所列取得時效中斷之事由</u>。</p>	<p>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占有時效中斷： （一）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已向占有人收取占有期間損害賠償金，占有人亦已於占有時效日期未完成前繳納者。 （二）占有時效未完成前，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對占有人提起排除占有之訴，<u>經判決確定者</u>。</p>	<p>配合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一項列舉占有時效中斷事由之規定及增訂第二項，明定占有人於占有狀態存續中，所有人如依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請求返還占有物者，占有人之所有權取得時效因而中斷，又所有權以外財產權之取得，得準用民法第七百七十一條之規定，爰刪除第二款「經判決確定」等文字及增列第三款規定。</p>
<p>十三、登記機關<u>受理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u>，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土地經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u>囑託機關或預告登記請求權人</u>。<u>前項通知，應以書面為之</u>。 <u>第一項</u>申請登記案件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p>	<p>十三、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後，應即公告，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同時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土地經限制登記者，並應通知執行法院及限制登記請求權人。 前項申請登記案件審查結果涉有私權爭執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駁回之。</p>	<p>一、修正第一項部分文字。 二、將現行規定第十四點規定調整為第二項，並修正部分文字。 三、現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十四、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通知</p>	<p>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內容已調整至第十</p>

	應以書面為之。	三點第二項規定，爰刪除之。
十四、 <u>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得於第十三點規定之公告期間內，檢具證明文件，以書面向該管登記機關提出異議；經審查屬土地權利爭執者，應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移送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調處。</u>	十五、 <u>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在公告期間內有異議，應附具文件，向該管縣（市）登記機關以書面提出。因異議而生土地權利爭執時，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處理。</u>	點次調整，並酌作文字修正。
十五、 <u>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查中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或管理者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如登記機關審認占有申請人已符合時效取得要件，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為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續予審查或依職權調處；倘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足以認定申請案有不合時效取得要件之文件聲明異議時，應以依法不應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件或作為調處結果。</u>	十六、 <u>申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案件於登記機關審查中或公告期間，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因該訴訟非涉地上權登記請求權有無之私權爭執，不能做為該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案件准駁之依據，仍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續予審查或依職權調處；土地所有權人提出足以認定申請案有不合時效取得要件之文件聲明異議時，應以依法不應登記為由駁回其登記申請案件或作為調處結果。</u>	一、點次調整。 二、按占有人因時效而取得地上權登記請求權者，以已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向該管地政機關請求為地上權登記，如經地政機關受理，則受訴法院即應就占有人是否具備時效取得地上權之要件，為實體上裁判(最高法院八十年度第二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次按土地所有權人基於所有權，為排除他人之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有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所有人之物上請求權，或有依民法第九百六十二條占有人之物上請求權，對侵奪其占有之人提起拆屋還地之訴，惟所有權人之占有如已為占有人直接占有使用，並向登記機關提出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申請，倘經登記機關審認該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異議之訴訟文件係依民法第九

		<p>百六十二條規定之主張，自無礙占有人登記請求權程序之進行(王澤鑑著民法物權第二冊二〇〇二年十月版第三百五十九頁引用最高法院七十七年台上字第一二九九號判決參照)。基於上開最高法院決議，法院實務對土地所有權人不服調處結果提起拆屋還地之訴，有關占有人有無占有權源，實務上仍以地政機關有無受理占有人之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作為對該登記請求權實體裁判之依據，故登記機關審理或公告期間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提出已對申請人之占有向法院提起拆屋還地訴訟或確定判決文件聲明異議時，登記機關不得未審認訴訟主張即據以私權爭執而駁回。倘占有人之取得時效要件確已完成，並向登記機關提出登記之申請，縱土地所有權人於登記程序進行中依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基於本權提起拆屋還地之訴，登記機關仍應繼續審理並公告後，依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程序進行調處。現行規定語意不甚明確，爰修正部分文字。</p>
<p>十六、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p>	<p>十七、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七點、第十點及第十</p>	<p>點次調整。</p>

<p>一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時，準用之。</p>	<p>一點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所有權登記時，準用之。</p>	
<p><u>十七</u>、<u>第一點</u>、<u>第二點</u>、<u>第四點</u>、<u>第六點</u>至<u>第十四點</u>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u>農育權</u>或<u>不動產役權</u>登記時，準用之。</p>	<p><u>十八</u>、<u>第一點</u>、<u>第二點</u>、<u>第八點</u>至<u>第十五點</u>之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地役權登記時，準用之。</p>	<p>一、點次調整。 二、配合民法修正「地役權」為「不動產役權」，及增訂「農育權」，又土地登記規則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八條已明定，得因時效完成申請農育權登記並準用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之程序；另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於申請時效取得農育權及不動產役權登記亦得準用，爰修正部分文字。</p>

檢送內政部函送頒「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與「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等

100.1.5 北市地權字第 100100046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1 號及 09907257473 號函辦理。
- 二、副本含附件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1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3 號

主旨：檢送「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應記載事項第 7 點之 1，本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及同業連帶擔保所需研訂之同級公司市占率等配套措施，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業者欲翻印本應記載事項時，請註明「本應記載事項由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 三、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本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本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本部。

附件 2

內政部公告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 號

主旨：公告「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七六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7 號公告

- 一、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以下簡稱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一選項，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不動產開發信託」，其內容係指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 二、應記載事項第七點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部分補充規定如下：
 - （一）所謂「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 （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之市占率，以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
 - 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 乙級：設立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 甲級：設立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 （三）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 1、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 2、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 3、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 4、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5、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6、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 （四）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附件 3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1 號

主旨：檢送「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公告及其附件各乙份，請加強宣導推廣，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6 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旨揭範本第 6 條之 1，本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及同業連帶擔保所需研訂之同級公司市占率等配套措施。自公告後提供各界參考使用，各有關機關團體或民間

業者欲翻印本補充規定時，請註明「本補充規定由內政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 號公告」，不得擅自修改內容。

- 三、翻印後提供各界索閱時，如收取印刷、郵寄等必要之工本費者，翻印前須先徵得本部同意後辦理，並於翻印完成後報本部備查。如未收取費用者，翻印前、後毋須函報本部。

附件 4

內政部公告

99.12.29 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 號

主旨：公告「預售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依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 176 次委員會議決議。

公告事項：附「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履約保證機制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5745 號公告

一、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以下簡稱範本）第六條之一第一選項，內政部同意之履約保證方式為「不動產開發信託」，其內容係指由建商或起造人將建案土地及興建資金信託予某金融機構或經政府許可之信託業者執行履約管理。興建資金應依工程進度專款專用。又簽定預售屋買賣契約時，賣方應提供上開信託之證明文件或影本予買方。

二、範本第六條之一第二選項「其他替代性履約保證方式」之「同業連帶擔保」部分補充規定如下：

（一）所謂「同業公司」指經濟部之公司登記之營業項目列有「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者。

（二）所謂「分級依據」指同業公司之市占率，以設立年資、資本額及營業額區分為以下三級：

丙級：設立滿三年，資本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億元以下。

乙級：設立三年以上，資本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營業總額逾新臺幣二億元，未達二十億元。

甲級：設立六年以上，資本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營業總額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

營業總額以最近三年（整年度）「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或會計師簽證財務報表銷售額為準，惟土地銷售金額不計入。

（三）提供擔保之同業公司資格條件

1、被擔保及提供擔保之業者，必須為該直轄市或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會員。

2、提供擔保者，最近五年內不得有退票及欠稅紀錄。

3、提供擔保者，僅得擔保一個建案至取得使用執照後，始得再擔保其他建案。

4、被擔保業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於二萬平方公尺以下時，應由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5、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逾二萬平方公尺，未達二十萬平方公尺時，

由乙級以上之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6、被擔保者推出之個案總樓地板面積二十萬平方公尺以上時，由甲級不動產投資業擔任其預售屋履約保證之同業連帶擔保公司。

(四) 市占率及得提供連帶擔保資格，由不動產投資業者所屬之直轄市、縣(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審核。

「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業經本府以 100 年 1 月 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931099600 號函停止適用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所屬所隊

100.1.5 北市地籍字第 10030069400 號

說明：

一、依本府 100 年 1 月 3 日府授人一字第 09931099600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二、副本抄送本處地用科、土地開發科、人事室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附件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100.1.3 府授人一字第 09931099600 號

主旨：「臺北市政府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資料不全或不符申辦登記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本府地政處 99 年 12 月 30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3415000 號函辦理。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12 北市地籍字第 10030018900 號

說明：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 月 6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001630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副處長秋木及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0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 4 樓北區 4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處長○○○

記錄：周○○○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張○○女士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637 地號土地及其上 1937 建號建物書狀補給登記疑義，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所）99 年 11 月 1 日收件大安字第 32003 號書狀補給登記申請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 1、本案申請人張○○女士（以下簡稱張女士）於 99 年 10 月 5 日檢附權利書狀遺失切結書，以 99 年大安字第 29238 號登記案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 637 地號土地及其上 1937 建號建物書狀補給登記，經該所審核後，以同年月 7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455701 號公告在案。惟李○○先生於同年月 12 日提出權利書狀正本並以書面提出異議，經大安所核對權利書狀無誤，於同年月 13 日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駁回張女士前開登記申請案。
- 2、張女士復於同年 10 月 22 日以書狀遺失為由申辦書狀補給登記（大安所 99 年 10 月 22 日收件大安字第 31050 號），隨即於同年月 25 日申請撤案。嗣同年 11 月 1 日，張女士再以書狀遭竊為由，並檢附書狀滅失切結書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以 99 年大安字第 32003 號案申辦書狀補給登記，經該所審核並函詢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確認遭竊標的後，以同年 12 月 14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781401 號公告在案，公告期間（同年月 22 日）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曾函詢該所有關張女士申辦書狀補給案及其申辦期間是否遭異議等情。
- 3、張□□女士於 99 年 12 月 27 日檢具異議書，提出權狀正本說明該權狀由其保管，並表示張女士所主張之遭竊一事係屬捏造，該竊盜案正由檢警偵辦中，亦出庭作證該權狀確由其保管從未遭竊，請求大安所駁回前開登記申請案，該所核對權狀正本無誤後，於 99 年 12 月 28 日以北市大地一字第 09931848700 號函知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即原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偵查隊）。本案因涉刑事責任，後續程序無從得知，且檢察機關或司法機關尚未明確作為，該所無法判斷該異議是否成立，進而在公告期滿後得否准予登記尚存疑義，因乏前例，爰提請討論。

三、法令依據及疑義分析：

（一）法令依據：

- 1、土地法第 79 條規定：「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損壞或滅

失請求換給或補給時，依下列規定：……二、因滅失請求補給者，應敘明滅失原因，檢附有關證明文件，經地政機關公告 30 日，公告期滿無人就該滅失事實提出異議後補給之。」

- 2、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及法令依據，駁回登記之申請：……二、依法不應登記者。三、登記之權利人、義務人或其與申請登記之法律關係有關之權利關係人間有爭執者。……」、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土地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補給時，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其滅失之原因，檢附切結書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公告 30 日，並通知登記名義人，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後，登記補給之。」
- 3、內政部 75 年 9 月 3 日台(75)內地字第 437340 號函釋：「按土地權利書狀為他人所持有，經法院判決該權利書狀應交還原所有人確定，原所有人仍未能索回該權利書狀者，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規定提出該確定判決書辦理書狀補發登記。至於登記原因則仍應以「書狀補給」表示之。(按：原土地登記規則第 120 條修正後為 155 條)」

(二) 疑義分析：

依現行法令規定，申辦書狀補給登記應由登記名義人敘明滅失原因，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經登記機關審查無誤後依上開規定公告 30 日，公告期間他人持權利書狀正本提出異議，該滅失原因即不復存在，此時登記機關得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予以駁回。

查本案申請人先以書狀滅失切結書申辦書狀補給登記，經大安所受理異議依規定駁回後，又持報案三聯單以遭竊為由再次申請登記，然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來函所載，顯示檢察機關似已知情當事人間有所爭執。本案申請人未依上開內政部 75 年函釋循民事確定判決方式，而以刑事竊盜案件為由申辦登記。是以本案情形究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法不應登記，或屬同條項第 3 款為私權爭執，又抑或申請人既已切結遭竊，刑事部分案情非屬登記機關審認之範圍，法律責任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尚無明確規定可供登記機關據以辦理，爰提請討論。

四、擬處理意見：

甲案：本案因涉私權爭執，地政機關無從審認其權利關係，爰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予以駁回登記申請案。

乙案：本案張女士既以權利書狀遭竊且檢具報案三聯單為憑，自可排除權利書狀正本持有人之異議，惟應俟司法機關判決竊盜案確定後再依判決結果辦理。

五、結論：

查張○○女士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補給登記申請案，於公告期間之 99 年 12 月 27 日，經異議人張□□女士檢具張○○女士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向大安所提出異議，經該所核對權狀無誤，現異議人又於列席本次會議陳述意見時再次出示張女士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並由大安所出席人員審認確係正本，足見張女士之土地、建物所有權狀並無滅失，因此其提出申請補給登記，顯不合土地法第 79 條及土地登記規則第 155 條規定之要件，應屬土地登記規則第 57 條第 1 項

第 2 款規定所定「依法不應登記者」，自應駁回該登記之申請。

柒、散會：下午 15 時 05 分。

函轉內政部認可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辦理 「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等

100.1.17 北市地開字第 100101981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43 號函副本辦理，隨文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請刊登市府公報）、本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社團法人高雄市不動產訓練發展協會

100.1.12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443 號

主旨：貴會申請認可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乙案，經核與「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規定相符，同意依所送計畫書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 100 年 1 月 4 日申請書辦理。
- 二、本部認可貴會得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之期限自部函發文日起 3 年。
- 三、本案聘請之師資人員學經歷資格條件及課程安排，請確實依「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 四、請貴會至本部不動產交易服務網（網址：ehouse.land.moi.gov.tw）專業訓練—計畫申請—申請文件下載區，列印「不動產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辦理訓練計畫資訊登錄注意事項」，請依上開注意事項規定向本部申請 ehouse 管理平台使用帳號，並於文到 2 週內至該平台訓練計畫申請專區登錄所送計畫內容。
- 五、嗣後貴會辦理專業訓練時，應於每期開課 2 週前至 ehouse 管理平台申辦網路備查作業，並於課程結束後一週內上傳學員訓練課程與時數，以利查詢。
- 六、檢送認可費新臺幣 1 千元收據 1 張。

檢送本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乙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100.1.19 北市地籍字第 10030125000 號

說明：

- 一、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100 年 1 月 10 日北市大地一字第 10030016700 號函辦理。

二、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本府法規委員會、本處曾副處長秋木、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簡化各地政事務所請示案件處理研討會 100年第2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年1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0分

貳、地點：市政大樓4樓北區402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處長○○○

記錄：陳○○○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略

伍、列席人員：略

陸、討論事項及結論：

提案單位：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

一、案由：為鄭○○、鄭□□等2人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853地號土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疑義，提請討論。

二、說明：

（一）依據：依本市大安地政事務所（以下簡稱大安所）99年收件大安字第36934號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案辦理。

（二）案情說明：

- 1、本案緣鄭○○、鄭□□等2人於88年間以大安所收件大安字第22024號案申辦本市大安區○○段○○小段853地號土地（遷建基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建號2082），該建物業於99年9月16日辦竣建物滅失登記，現鄭君等2人以99年大安字第36934號案再次依遷建基地之相關規定申請上開遷建基地上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
- 2、查本市遷建基地係民國50年以前本府為拓寬本市羅斯福路道路等公共工程用地需要，劃定通化街、吳興街、武成街等撥交違建戶不需申請建照，任其自行搭建房屋以安置拆遷戶之權宜措施，87年復針對通化街等六處遷建基地之建物秉「從寬、從優」之原則准予辦理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本案基地雖屬前述遷建基地之範圍，且其上建物已於88年間依遷建基地之相關規定辦竣第一次登記，現該建物滅失重建得否再次依遷建基地之相關規定提出第一次登記申請。

三、法令及疑義分析

（一）法令依據

- 1、土地登記規則第79條規定：「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件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 2、本府87年10月29日府地一字第8707995000號函送之「本市大安區通化街（坡心段）等遷建基地住戶申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測量及登記事宜」案會議紀錄結論：「（一）……陳市長……針對通化街等六處遷建基地之建物登記…指示秉『從寬、從優』原則依下列四點辦理：1. 遷建基地除通化街外……應採通案原則一併處理，以示公平。2. 遷建基地範圍內建物凡在3

樓（含）以下，不論何時興建、增建或改建均得視同合法建築，並依台北市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則從寬認定。3. 建物坐落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內者，如係在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公布前興建、增建或改建者，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原則，准予測量及登記。……」。

（二）疑義分析

依上開本府 87 年 10 月 29 日府地一字第 8707995000 號函復之會議紀錄可知，遷建基地以從寬、從優原則處理乃為解決居民「當時」無法取得主管機關發給之建築執照、無從辦理登記所做之政策性考量；本案所有權人既已依此原則及相關規定於 88 年辦竣建物第一次登記，現因該建物滅失重建再次依遷建基地之規定申請第一次登記，似與當初本府「就地合法化」之立意有別，且該遷建基地內「新興建」之建物申辦第一次登記是否得無需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處理，不無疑義。

另因上開函示內容未就適用之時間予以明定，是以大安所於受理本案申請第一次測量時即依此函示規定核發建物測量成果圖。惟類此建物是否應以 87 年 10 月 29 日此一時間點做一劃分；即建物於 87 年 10 月 29 日前興建完成者，申請第一次測量及第一次登記時，則適用遷建基地之相關規定免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之規定辦理。

四、擬處理意見：

本案基地雖屬遷建基地，惟其上建物係已重建之新建物，應不適用本府 87 年函釋所載之相關原則，仍應請申請人依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提出使用執照或依法得免發使用執照之證明文件辦理。

五、結論：

- （一）依本府 87 年 10 月 29 日府地一字第 8707995000 號函附會議紀錄五、結論（一）「本府改制前民國 43 年為……之違建，陸續拆除並劃定遷建基地予以安置，惟基地上建物迄未能依法辦理登記，為解決居民的困境……並針對通化街等 6 處遷建基地之建物登記應從政策上考量……」可知，該次會議所作成之決議，係為解決本府改制前劃設之遷建基地，當時其地上建物無法辦理登記之困境；本案所有權人依該函示規定於 88 年辦竣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建物既已滅失並重建，已非 87 年當時建物，自無上開會議結論之適用。
- （二）基於法律適用之一致性及平等原則，本案建物既已滅失重建，則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辦理。
- （三）本案應通知申請人檢附土地登記規則第 79 條規定文件，並依同規則第 78 條規定辦理。

柒、散會：下午 2 時 45 分。

內政部核復該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978892 號函釋，
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註記之內容乙案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21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62 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影本 1 份。
- 二、案經本處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142500 號函（副本諒達）報奉內政部上開函復略以：「……二、查『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為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持憑法院發給之已起訴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登記機關即應予受理。至該起訴證明等相關文件倘未有核發文號者，登記機關得不予填載；又倘訴訟原因不明者，自得函請該法院補充敘明。三、另有關建議旨揭註記內容增加登記機關辦理該註記登記案件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登記日期乙節，按地政機關受理註記登記係為保障受讓人及他造當事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該註記登記僅就當事人間已為訴訟之事實為公示，尚無限制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效果，且登記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登記日期等資料已可由登記異動索引查知，故尚無增加登載之必要。」，請依內政部上開函示辦理。」
- 三、副本抄送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臺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及本處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100.1.21 內授中辦地字第 1000040662 號

主旨：貴處建議修正本部 89 年 5 月 15 日台內中地字第 8978892 號函釋，關於依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註記之內容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0 年 1 月 14 日北市地籍字第 10030142500 號函。
- 二、查「第一項為訴訟標的之權利，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起訴後，受訴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發給已起訴之證明，由當事人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訴訟終結後，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發給證明，持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塗銷該項登記。」為民事訴訟法第 254 條第 5 項所明定，是當事人持憑法院發給之已起訴證明向該管登記機關請求將訴訟繫屬之事實予以登記，登記機關即應予受理。至該起訴證明等相關文件倘未有核發文號者，登記機關得不予填載；又倘訴訟原因不明者，自得函請該法院補充敘明。
- 三、另有關建議旨揭註記內容增加登記機關辦理該註記登記案件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登記日期乙節，按地政機關受理註記登記係為保障受讓人及他造當事人之權益，防止紛爭擴大，該註記登記僅就當事人間已為訴訟之事實為公示，尚無限制

訴訟標的之不動產登記名義人處分其不動產權利之效果，且登記之收件日期、收件字號及登記日期等資料已可由登記異動索引查知，故尚無增加登載之必要。

檢送修正「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規定乙份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1.14 台內地字第 10000043593 號

內政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三人，由本部聘（派）下列人員兼任之：

- （一）學者專家三人。
- （二）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一人。
- （三）行政院主計處代表一人。
- （四）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合計劃處代表一人。
- （五）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代表一人。
- （六）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代表一人。
- （八）本部統計處代表一人。
- （九）本部營建署代表一人。
- （十）本部地政司司長及副司長各一人。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注意事項」部分規定，業經本部於 100 年 1 月 1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000004359 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 <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

內政部函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100.1.14 台內地字第 10000043594 號

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修正規定

- 一、為辦理都市地價指數查編業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辦理機關：
 - (一) 編製機關：內政部。
 - (二) 協辦機關：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 查價機關：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地政處(局)或各地政事務所。
- 三、全國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住宅、商業、工業三種使用分區之土地。
- 四、指數分類：
 - (一) 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按省、直轄市、縣(市)別。
 - (二) 全國都市地價指數-按使用分區別。
 - (三) 臺灣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
 - (四) 臺灣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
 - (五) 臺灣省都市地價總指數。
 - (六) 臺灣省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
 - (七) 福建省都市地價總指數。
 - (八) 福建省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
 - (九) 直轄市及縣(市)都市地價總指數。
 - (十) 直轄市及縣(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
 - (十一) 鄉、鎮、市、區都市地價總指數。
- 五、指數基期：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基期。每五年應變更指數基期。
- 六、指數公式：
採用裴氏公式如下：
 - (一) 全國都市地價總指數-按省、直轄市、縣(市)別公式：

$$I_i = \frac{\sum_{m=1}^{22} \sum_{k=1}^n \sum_{j=1}^3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22} \sum_{k=1}^n \sum_{j=1}^3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 (二) 全國都市地價指數-按使用分區別公式：

$$I_{ij} = \frac{\sum_{m=1}^{22} \sum_{k=1}^n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22} \sum_{k=1}^n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三) 臺灣地區都市地價總指數公式：

$$I_i = \frac{\sum_{m=1}^{20} \sum_{k=1}^n \sum_{j=1}^3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20} \sum_{k=1}^n \sum_{j=1}^3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四) 臺灣地區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公式：

$$I_{ij} = \frac{\sum_{m=1}^{20} \sum_{k=1}^n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20} \sum_{k=1}^n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五) 臺灣省都市地價總指數公式：

$$I_i = \frac{\sum_{m=1}^{15} \sum_{k=1}^n \sum_{j=1}^3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15} \sum_{k=1}^n \sum_{j=1}^3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六) 臺灣省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公式：

$$I_{ij} = \frac{\sum_{m=1}^{15} \sum_{k=1}^n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15} \sum_{k=1}^n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七) 福建省都市地價總指數公式：

$$I_i = \frac{\sum_{m=1}^2 \sum_{k=1}^n \sum_{j=1}^3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2 \sum_{k=1}^n \sum_{j=1}^3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八) 福建省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公式：

$$I_{ij} = \frac{\sum_{m=1}^2 \sum_{k=1}^n (P_{ijkm} \times Q_{ijkm})}{\sum_{m=1}^2 \sum_{k=1}^n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九) 直轄市及縣(市)都市地價總指數公式：

$$I_{im} = \frac{\sum_{k=1}^n \sum_{j=1}^3 (P_{ijkm} \times Q_{ijkm})}{\sum_{k=1}^n \sum_{j=1}^3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十) 直轄市及縣(市)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都市地價指數公式：

$$I_{ijm} = \frac{\sum_{k=1}^n (P_{ijkm} \times Q_{ijkm})}{\sum_{k=1}^n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十一) 鄉、鎮、市、區都市地價總指數公式：

$$I_{ikm} = \frac{\sum_{j=1}^3 (P_{ijkm} \times Q_{ijkm})}{\sum_{j=1}^3 (P_{ojkm} \times Q_{ijkm})} \times 100$$

其中：I 表地價指數

P 表使用分區平均區段地價

Q 表使用分區面積

O 表基期

i 表計算期

j 表使用分區別(住、商、工)

k 表鄉、鎮、市、區別

m 表直轄市、縣(市)別

n 表鄉、鎮、市、區數

七、蒐集權數資料：

地價指數以鄉、鎮、市、區為查編單位，按使用分區分別蒐集下列資料：

(一) 區段地價等級面積。

(二) 總面積。

八、地價查報：

由查價機關辦理下列事項：

(一) 查價作業準備

1. 準備作業圖料：包括都市計畫圖、地價區段略圖、像片基本圖各一份。

2. 套繪：將都市計畫圖套繪於地價區段略圖上，再按下述顏色於使用分區邊界劃實線。

(1) 住宅區：淺黃色

(2) 商業區：淺紅色

(3) 工業區：咖啡色

3. 標示重要公共設施及建物：於前述套繪圖上以黑色筆標示重要公共設施及建物名稱，不塗顏色。標示時應參考像片基本圖（1/5000）套繪地籍圖（1/5000）之結果處理。
4. 參照都市計畫圖說標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使用分區界線尚未辦理測量分割之地區，以黑色虛線表示。
5. 一個地價區段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時，應分別就其使用分區著色。

(二) 各種使用分區之區段劃分為高、中、低三個區段地價等級：

1. 就同一使用分區範圍內之所有地價區段範圍加以檢討，其不合理者，應加以修正。
2. 按同一使用分區之全部地價區段，依各地價區段之區段地價，由高而低次序排列，相同地價合併為同一組，並計算其地價組別數，將所得組別數目除以三，以所得之商數劃分全部區段為高價位等級區段、中價位等級區段及低價位等級區段三類，無法除盡時，將餘數併入中價位等級區段。（例如區段地價組別數為十一、除以三得商數為三，餘數為二，則第一組至第三組之區段為高價位等級區段；第九組至第十一組之區段為低價位等級區段；其餘第四組至第八組之區段為中價位等級區段。）
3. 區段地價組別數不足三組者全數劃為中價位等級區段。但二組區段地價差距懸殊者，不在此限。
4. 劃分區段地價等級後，不得變更。但自八十一年七月起，每屆滿五年，或因都市計畫變更，區段細分、合併等致同一種區段等級之區段數有顯著之增減時，得視實際變更情形，依照 2.3. 之步驟重新劃分。

(三) 就每一種區段地價等級之區段選定中價位區段：

1. 將同一種區段地價等級內之全部地價區段，不論區段地價是否相同，按其基期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由高而低排列，計算其區段數，如區段數為奇數時，其中間項即為中價位區段。如區段數為偶數時，以中間二個區段就其區段內買賣實例較多者、區段面積較大者或區段界線穩定性高者擇一選為中價位區段。重新選定中價位區段時，應按重新選定當年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依上述方法選定之。
2. 如中間項之前後多項地價均相同，則應選擇區段界線穩定性高者為中價位區段。
3. 部分地價區段跨越二個以上使用分區，致認定使用分區上產生困擾時，以使用分區面積大者，認定該地價區段之歸屬。但應避免選擇此種區段為中價位區段。
4. 如同一種區段地價等級內只有二個地價區段時：
 - (1) 二個區段地價相同時，則選擇區段界線穩定性高者為中價位區段。
 - (2) 二個區段地價不同時，取其區段內買賣實例較多者或區段面積較大者為中價位區段。
5. 如同一種區段地價等級內只有一個地價區段，則以該區段為中價位區段。

但同一使用分區內只有一個地價區段，則以該地價區段為中價位區段地價等級之中價位區段。

6. (1) 中價位區段經選定後，即作為往後查估之目標地價區段，不得變更。但重新劃分區段地價等級後，須重新選定中價位區段，重新選定之中價位區段，其基期價格計算公式如下：

$$\text{重新選定之中價位區段基期價格} = \text{重新選定之中價位區段本期價格} \times \frac{\text{原中價位區段基期價格}}{\text{原中價位區段本期價格}}$$

(2) 中價位區段經重新選定當期，應就重新選定之中價位區段，填直轄市、縣（市）各鄉（鎮、市、區）內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如表一）、中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及各鄉（鎮、市、區）內同一使用分區基期（或重新選定中價位區段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一覽表（如表二），再就原中價位區段填寫表一、中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及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並於表一左上方蓋上重新選定之中價位區段或原中價位區段戳選，以示區別。

7. 選定中價位區段後，分別按下述顏色塗滿該區段：

- (1) 住宅區中價位區段：淺黃色。
- (2) 商業區中價位區段：淺紅色。
- (3) 工業區中價位區段：咖啡色。

(四) 查估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

1. 有買賣實例之區段-按買賣實例價格之高低，由高而低排列，取其中項為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如項數為偶數，以中間二項之平均數，為中價位區段地價。如僅有一筆買賣實例，且該實例能代表該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則選定其為中價位區段地價；如該筆實例無法代表該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則視為無買賣實例之區段處理。
2. 無買賣實例之區段-應依照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估計出目標地價區段（即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
3. 前二目之買賣實例，係指按地價調查估計規則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經常調查之正常買賣實例。
4. 中價位區段地價估計結束，一律取至個位數，並以每平方公尺新臺幣元表示。
5. 製作中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

(五) 計算各種使用分區之平均區段地價：

1. 將同一使用分區內，各種區段地價等級之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分別乘以該區段地價等級之土地總面積後加總之，除以各該使用分區總面積，即得出該使用分區之平均區段地價。
2. 計算公式如下：

$$P_j = \frac{\sum_{k=1}^3 P_{jk} \times A_{jk}}{\sum_{k=1}^3 A_{jk}}$$

P_j ：表各使用分區之平均區段地價

P_{jk} ：表各區段地價等級內之中價位區段之區段地價

A_{jk} ：表各種區段地價等級之面積

j ：表使用分區

$j=1$ ：表住宅區

$j=2$ ：表商業區

$j=3$ ：表工業區

k ：表區段地價等級

$k=1$ ：表高價位等級區段

$k=2$ ：表中價位等級區段

$k=3$ ：表低價位等級區段

(六) 陳報資料：

直轄市或縣（市）地政事務所應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轉陳內政部之資料種類及時間如下，相關報表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6)、(7)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填報：

1. 種類：

按下列順序排列。但表二於基期或重新選定中價位區段當期始需陳報。

- (1) 直轄市、縣（市）各鄉（鎮、市、區）內各使用分區面積及平均區段地價表（如表一）。
- (2) 中價位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發布之區段地價估價報告表為準）。
- (3) 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以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發布之買賣實例調查估價表為準）。
- (4) 各鄉（鎮、市、區）內同一使用分區基期（或重新選定中價位區段當期）公告土地現值之區段地價一覽表（如表二）。
- (5) 地政事務所所轄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如表三）。
- (6) 直轄市、縣（市）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如表四）。
- (7) 直轄市、縣（市）地價指數資料審查及查價人員名冊（如表五）。

2. 時間：

- (1) 各地政事務所應收集每年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買賣實例資料，以九月三十日為估價基準日，估算中價位區段地價，並於十月十五日前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加審核後，於十一月五日前報送內政部。
- (2) 各地政事務所應收集每年十月一日至次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實例資料，以三月三十一日為估價基準日，估算中價位區段地價，並於四

月十五日前報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詳加審核後，於五月五日前報送內政部。

九、地價審查：

直轄市政府地政處（局）及臺灣省各市、縣政府對查價人員所調查之價格資料，應予審查，審查之事項如下：

- （一）地價調查書表有無漏填。
- （二）所選中價位區段，是否與規定相符。
- （三）區段地價計算過程是否有誤。
- （四）買賣實例有無杜撰、捏造情事。

審查結果，如有錯誤，應即退還查價單位更正；如無錯誤，應送內政部建檔、測算與編製地價指數。

十、建檔、測算、編製及審議地價指數：

- （一）內政部應將第九點價格資料電腦建檔，並作測算、編製地價指數。
- （二）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應提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審議小組審議通過。

十一、發布地價指數：

- （一）發布時間：
 1. 以九月三十日為估價基準日所估算之區段地價，於次年元月十五日發布地價指數。
 2. 以三月三十一日為估價基準日所估算之區段地價，於當年七月十五日發布地價指數。

（二）發布方式：由內政部編印專刊或於網站發布。

十二、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工作進度表詳附件。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工作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陳報內政部資料除依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第八點第六款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地方版地價指數資訊管理系統匯出之電子檔（exp 檔）。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都市土地地價動態分析表之電子檔。
-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環比指數表之電子檔。
-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地價指數資料審查及查價人員名冊之電子檔。

前項相關報表電子檔得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報送之地價表報，請確實依照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要點規定填寫。

六、地價動態分析之電子檔以 word 編製，採用 A4 格式橫式撰寫，字體使用標楷體，直轄市、縣（市）標題名稱加粗，使用二十四點數撰寫，內容部分則以十五點數撰寫，行距設定為最小行高，行高 26pt，並以電子郵件傳送內政部。

七、地價動態分析之撰寫架構，應分為直轄市或縣（市）之綜合分析及鄉（鎮、市、區）個別分析二部分，直轄市或縣（市）之綜合分析需另行撰寫各使用分區之指數及動態。

函轉內政部發布之「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乙份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等

100.1.12 府授地用字第 100101029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送該函暨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附件 1

內政部函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等

100.1.7 台內地字第 1000010720 號

主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業經本部 99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附件) 1 份，請查照轉行。

附件 2

內政部令

99.12.29 台內地字第 0990257693 號

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 作業要點

- 一、為確實要求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舉行公聽會階段，踐行宣導及溝通程序，以聽取民眾意見並廣納各界意見，審慎衡酌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作成適當之處理，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為落實土地徵收條例規定，需用土地人於興辦事業計畫報經許可前，應至少舉行二場公聽會；必要時，得舉行多場公聽會。舉行公聽會之相關事項如下：
 - (一) 公聽會周知：
 1. 應於七日前張貼公告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與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2. 依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以郵寄通知興辦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
 - (二) 公聽會應說明事項如下：
 1. 興辦事業概況及展示相關圖籍。
 2. 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3. 第二場公聽會應說明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陳述意見之回應及處理情形。
 - (三) 公聽會紀錄應載事項：

應拍照或錄影存檔，會議紀錄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1. 事由。
 2. 日期。
 3. 地點。
 4. 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
 5.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6.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7. 興辦事業概況（有製作興辦事業說明文件者，為紀錄之附件）。
 8. 詳實記載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9.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 (1)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應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 (2) 應留下陳述意見者之住址，俾寄送公聽會紀錄。
 10. 第二場公聽會紀錄應記載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與回應及處理情形。
 - (四) 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
 1. 公告周知：
 - (1) 張貼於需用土地所在地之公共地方、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村（里）辦公處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

(2) 需用土地人於其網站上張貼公告。

2. 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五) 第二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未於會中作立即明確回應者，其於會後所作之回應與處理情形，亦應依第四款公聽會紀錄周知之方式辦理。

(六) 事業計畫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及徵收案件送由核准徵收機關核准時，應一併檢附二場公聽會紀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七) 舉行第二場公聽會前應備事項如下：

1. 第一場公聽會之紀錄已公告周知，並已郵寄予陳述意見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2. 對於第一場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均已作明確之回應及處理。

(八) 公聽會之舉行不符合相關規定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核准徵收機關應退回請其補正。

三、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其程序如下：

(一) 應以書面通知被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以下簡稱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並記載下列事項。以協議會議開會通知（或協議會議紀錄）者，亦同：

1. 所有權人姓名及其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2. 徵收土地之概況、法令依據及徵收標的範圍。

3. 所有權人提出陳述意見書時，應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4. 陳述意見之期限及不提出之效果。

5. 其他必要事項。

(二) 需用土地人訂定陳述意見期限規定如下：

以書面通知者，自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少於七日；以併協議會議開會通知者，應自該會議（如有多次，應以最後一次為準）之日起，不得少於七日。

(三) 所有權人以言詞陳述意見者，需用土地人應作成書面，經向所有權人確認內容無誤後，由陳述人簽名或蓋章；其拒絕簽名或蓋章者，應記明事由。所有權人對紀錄有異議者，應更正之。

(四) 需用土地人對於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均應以書面回應及處理；於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時，應一併檢附所有權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及需用土地人相關之回應、處理之書面資料，並將相關意見及回應、處理情形依序整理，詳實填載於如下表格，供核准徵收機關審核參考，其未檢附者，應退回請其補正。

〈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情形一覽表〉

編號	所有權人姓名	陳述日期	陳述意見內容	回應及處理結果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該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該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乙案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自來水事業處等

100.1.27 府授地用字第 10010298200 號

說明：

- 一、依內政部 100 年 1 月 18 日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函辦理，隨文檢送該函暨附件影本 1 份。
- 二、副本連同附件抄送本府法規委員會（請函送本府秘書處刊登市府公報）、本府地政處秘書室（請刊登法令月報）、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

附件

內政部函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

100.1.18 台內地字第 0990261119 號

主旨：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之事業計畫屬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者；或事業計畫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乙案，請依說明二查照轉行辦理。

說明：

- 一、按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事業徵收私有土地，其徵收土地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所明定。本條文立法意旨並明確揭示：「以防濫行徵收權，而損害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復按同條例第 1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審議土地徵收案件；...。」及依該條文授權訂定「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予以明定委員會之權能。
- 二、為落實土地徵收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前經本部 99 年 9 月 14 日土地徵收座談會（第三次），議題三決議 2.「為使土地徵收確實符合公益性、必要性及土地使用計畫更能達成促進土地利用及保障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之目標，應整合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及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之職權，就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計畫，如需以徵收方式辦理用地取得者，應於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就公益性及必要性先行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嗣後該計畫提都委會或區委會審議時，請本部地政司派員與會，就該計畫於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

要性之審議情形提供參考。」、議題七決議2.「為審酌區段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未來在審議都市計畫前，針對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應先向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並於同年10月28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獲致結論在案。準此，依上開會商結論，訂定「(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如後附件，作為各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或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據以執行之規範，請查照轉行辦理。

附件

(興辦事業計畫名稱)(區段)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壹、一般徵收

- 一、報告機關(興辦事業目的主管機關)：
- 二、興辦事業種類及徵收法令依據：
 - (一)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款(○○事業)
 - (二) 其他法令依據
 - (三) 特定興辦事業 開發面積30公頃以上 新訂、擴大都市計畫
- 三、奉准興辦事業文件：

詳○○(核准興辦該事業計畫機關名稱)○年○月○日○○○(核准文號)之影本或抄件。
- 四、興辦事業預訂範圍及面積：

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事業計畫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 五、預訂徵收私有土地(土地改良物)所在地範圍及面積：
 - (一) 坐落○○縣(市)○○市(鄉鎮區)○○段○○小段○○地號內等○筆土地，合計面積○.○○○○○○公頃，詳如徵收分布位置圖。
 - (二) 徵收土地占用地面積○.○○%。
- 六、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徵收私有土地屬農業用地概況：
 - (一) 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水利用地，交通用地…。)
 - (二) 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占用地面積○.○○%)，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年○月○日○字第○○○○○號函同意，詳如農業用地分布位置圖。
 - (三) 現況是否以農耕為主：是(或否)。
- 七、舉行公聽會情形：
 - (一) 第1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 (二) 第2次公聽會：業於○年○月○日舉行。
 1. 詳如公聽會之紀錄影本。
 2. 陳述意見處理情形：
 - (三) 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縣(市)政府業於○年○月○日○字第○○○○○號函，為公開展覽，並於○年○月○日舉辦說明會，詳如公告影本。
 1. 是否有通知涉及徵收土地之地主：是(或否)。

2.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情形：

八、公益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人數)、2. 影響謀生方法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九、必要性評估：

- (一)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 (二)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 (三)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四)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 (五)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十、公益性、必要性與預計徵收私有財產之利益比較衡量評估：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 (二)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貳、區段徵收

一、報告機關(區段徵收需用土地人)：

二、法令依據：

- (一) 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號
- (二) 土地徵收條例第4條第1項第○款
- (三) 其他法令依據

三、開發目的：

詳述為取得○○用地及辦理新社區開發之需要。

四、區段徵收預計範圍及面積：

- (一) 區段徵收勘選原則：

- (二) 區段徵收範圍四至及面積：
- (三) 區段徵收範圍圖及地理位置圖：
- 五、土地權屬及其面積情形：
 - (一) 公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 (二) 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詳分布圖）：
- 六、土地使用現況概述：
 - (一) 目前土地使用分區及編定情形：
 - (二) 現況使用情形：
 - (三) 是否曾經農地重劃：
 - (四)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情形：
- 七、都市計畫或土地使用配置規劃情形：
 - (一) 區位選定及範圍劃定之理由：
 - (二) 土地使用規劃情形：
- 八、都市計畫召開說明會情形：
 - (一) 是否有通知區內地主：是（或否）。
 - (二) 人民陳情意見（涉區段徵收部分）處理情形：
- 九、公益性評估：
 - (一) 社會因素評估：（例如 1. 影響人口結構（年齡、人數）、2. 影響謀生方法及失業之人數、3. 重新建構社會關係、建立或取得謀生方式之難易程度、4. 對周圍社會現況、弱勢住民、族群之生活型態及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程度。）
 - (二) 經濟因素評估：（例如 1. 對稅收、糧食安全、增減就業或獨立謀生人口影響、2. 徵收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3. 對周邊社會生活型態、農、林、漁、牧生產及土地利用完整性等影響之效益及代價。）
 -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評估：（例如 1. 因徵收計畫而導致城鄉自然風貌、文化古蹟、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2. 對該地區生態環境、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
 - (四) 永續發展因素評估：（例如 1. 國家永續發展政策、2. 永續指標、3. 國土計畫。）
 - (五) 其他因素評估：（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認為適當或應加以評估參考之事項。）
- 十、必要性評估：
 - (一) 開發範圍之選定及面積規劃是否合理：
 - (二) 用地範圍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 (三) 是否可改以其他方式取得：
 - (四) 轄區內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地區之辦理情形：
 - (五) 區段徵收財務計畫之可行：
- 十一、土地所有權人權益保障情形：
 - (一) 徵收法定補償情形：（公告土地現值及其加成、拆遷補償等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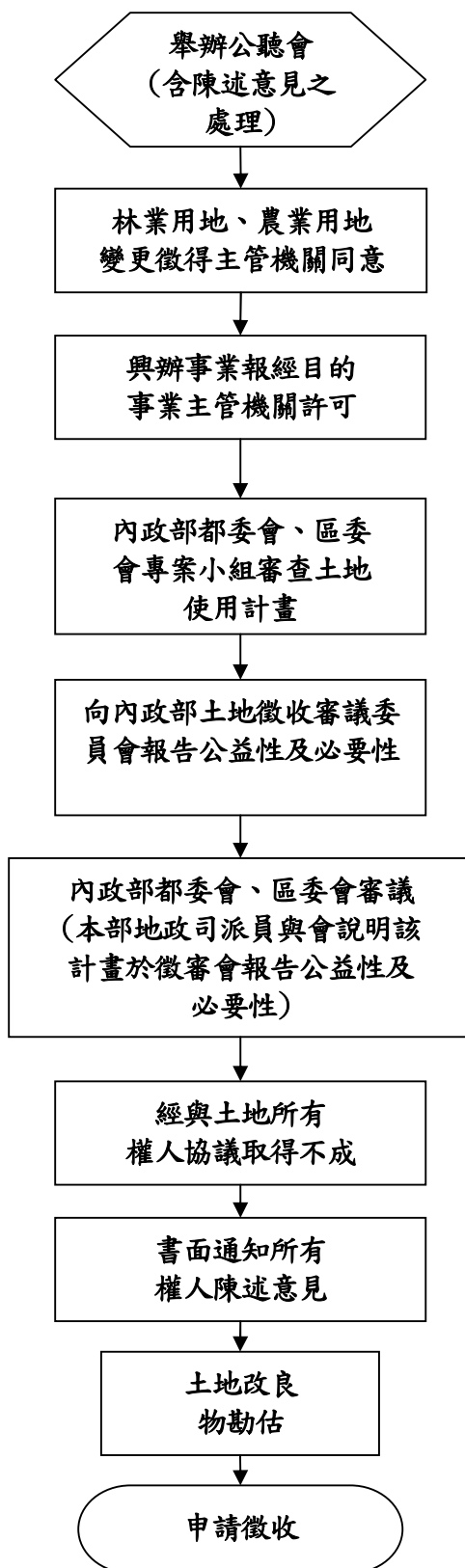
- (二) 預計抵價地比例規劃情形：
- (三) 徵收後之安置、就業輔導具體作法或救濟計畫擬訂情形(生存權之保障)：
- (四) 土地所有權人參與區段徵收意願調查情形：

註：請參考填寫說明依個案情況填載。

參、興辦事業計畫徵收土地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填寫說明

- 一、興辦事業計畫：
 - (一) 一般徵收：指特定興辦事業、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新訂、擴大都市計畫等涉及土地開發者。
 - (二) 區段徵收：凡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土地，以區段徵收方式開發者。
- 二、所稱「特定興辦事業」，指依下列法律規定申請徵收土地之興辦事業：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農產品市場交易法、都市更新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 三、無需先行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之興辦事業計畫：
 - (一) 建築法第 45 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 11 條規定機場專用區者。
 - (二) 交通建設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及水利事業以線狀方式開發、水庫、滯洪池等，「開發面積 30 公頃以上」者。
- 四、公益性評估及必要性評估，請依徵收計畫個別情形，參酌範例就涉及部分詳實填寫。
- 五、先行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之作業流程，一般徵收如附圖 1、區段徵收如附圖 2。

附圖 1



附圖 2



註：已於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委員會報告公益性及必要性者，都市計畫審議階段免再提報。

函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2 點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件 3 修正規定

臺北市政府函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等

100.1.4 府授地發字第 09915448900 號

說明：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99 年 12 月 30 日測控字第 09904004532 號函辦理，隨文檢附該函影本與發布令影本（含附件）各 1 份。

附件 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 各直轄市政府等

99.12.30 測控字第 09904004532 號

主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 12 點、第 13 點及第 12 點附表 2、附表 3、附表 4、附件 3 修正規定，業經本中心以 99 年 12 月 30 日測控字第 09904004531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 份，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附件 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令

99.12.30 測控字第 09904004531 號

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及第十二點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件三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規定及第十二點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件三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及第十二點附表二、附表三、附表四、附件三修正規定

十二、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申請程序如下：

- (一) 依個案申請方式為之，由會員於本系統入口網站線上填列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二、三、四，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 (二) 除測繪儀器廠商辦理 GPS 儀器測試或展示外，應按申請表內容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網路檔案上傳、電子郵件夾檔、書面傳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付本中心審查。

十三、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之啟用時機及文件審查程序如下：

- (一) 本系統各類服務使用許可申請案件，如已依前點應交付審查之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者，並經業務單位承辦人員檢視符合後，即可先行開通服務鏈路。
- (二) 文件審查方式以線上簽核為之。審查時，應詳實核對申請表所列專案計畫基

本資料及其證明文件。

- (三) 證明文件經審查與申請表所載內容不符者，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通知該會員於七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仍不合規定者，除違規記次外，並得立即暫停該專案申請之相關服務，俟補正完成後，恢復之。
- (四) 會員於年度內違規次數累計達三次者，自本中心通知次日起三個月內，暫停其線上申辦權利，改以書面申辦。其申辦案件之送審方式，由會員自行列印申請表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傳真、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交付本中心審查。
- (五) 申辦案件之審查過程紀錄及審核結果，應納入本系統資料庫妥善存管，存管年限為期五年。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即時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

專案基本資料欄		申 請 內 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專案名稱：	
三	作業目的及方法：	
四	作業地區範圍：	
五	作業起迄時間：	
六	委託單位：	
七	申請組數：	
八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課程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採購契約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之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相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開通服務鏈路			
申請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未承辦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遭停權處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內容與專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 專案基本資料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申請服務區及起迄日期請配合專案。 3. 證明文件項目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項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簽章欄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組別	衛星接收儀 廠牌型號	衛星接收儀 序號	服務登入帳號	定位服務項目	定位服務區別	服務起迄時間
1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input type="checkbox"/> VBS-RTK <input type="checkbox"/> DGPS	<input type="checkbox"/> 基北桃竹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苗中投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彰雲嘉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南高屏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宜蘭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台東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澎湖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連江服務區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本島服務區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組數**：請依執行專案實際作業需要，填列申請作業組數。
- 八、**檢附證明文件項目**：專案摘要等證明文件應註明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含委託單位）名稱、專案名稱、作業目的及方法、作業地區範圍、專案起迄時間等資訊。
- 九、**衛星接收儀廠牌型號**：請配合申請定位服務許可數量填列，並以一個服務登錄帳號配置一套衛星接收儀為原則。
- 十、**衛星接收儀序號**：請配合前項衛星接收儀填列序號。
- 十一、**設定服務登入帳號**：請設定登錄本項服務之帳號。
- 十二、**設定服務登入密碼**：請設定登錄本項服務之密碼並確認之。
- 十三、**定位服務項目**：本系統提供公分級精度之虛擬基準站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及次公尺級精度之網路化電碼差分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請依執行專案之作業目的、方法及成果精度等級需求，填列定位服務項目。
- 十四、**服務區別及起迄時間**：請依專案實際作業地區範圍（可複選）及申請服務區之起迄日期填列。
- 十五、**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

專案基本資料欄		申 請 內 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專案名稱：	
三	作業目的及方法：	
四	作業地區範圍：	
五	作業起迄時間：	
六	委託單位：	
七	申請用途：	
八	申請點數：	
九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課程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採購契約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之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相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開通服務鏈路				
申請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資料上傳帳號：		
		資料上傳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未承辦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遭停權處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內容與專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 專案基本資料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申請用途請配合專案填列。 3. 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簽章欄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序號	點號	X座標 (WGS-84)	Y座標 (WGS-84)	Z座標 (WGS-84)	觀測資料日期	觀測資料起迄時間 (格林威治時間)	天線高(m) 化算至 ARP	衛星接收儀及 天線廠牌型號	原始衛星觀 測資料檔名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其他機關（構）委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用途**：請說明申請本項服務與前列專案之相關性及主要用途。
- 八、**申請點數**：請填列本次申請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之總點數。
- 九、**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序號**：請填列申請後處理動態定位計算之點位序號。
- 十一、**點號**：請填列申請後處理動態定位計算之點號。
- 十二、**X、Y、Z 坐標**：請填列使用者進行野外觀測所獲得之 WGS84（或 TWD97）導航坐標（單位：公尺），系統軟體係據本項坐標數值產製虛擬觀測資料。
【註：本項坐標數值可由下載衛星原始觀測資料並轉換為 RINEX 標準資料格式檔後，擷取檔頭（Header）中之三度空間直角坐標。】
- 十三、**資料日期**：請填列野外觀測日期。
- 十四、**資料起迄時間**：請填列 GPS 野外觀測起迄時間（格林威治時間）。
- 十五、**天線高**：請填列野外觀測之測站天線高，並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Antenna Reference Point, ARP），單位：公尺。
- 十六、**衛星接收儀及天線廠牌型號**：請填列野外觀測使用衛星接收儀及天線之廠牌型號。
- 十七、**原始衛星觀測資料檔名**：請填列野外觀測資料轉換為 RINEX 標準資料格式檔之完整檔名。

附表四

服務編號：XXXXXXXXXXXXXXXX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申請表

專案基本資料欄		申請	內容
一	申請單位名稱：		
二	專案名稱：		
三	作業目的及方法：		
四	作業地區範圍：		
五	作業起迄時間：		
六	委託單位：		
七	申請用途：		
八	資料保管人姓名：		
九	申請資料站/日總數：		
十	檢附證明文件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業務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教學課程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 研究計畫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採購契約摘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須使用本系統服務之證明文件(說明：)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以下欄位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填寫】

收件號			
<input type="checkbox"/> 證明文件相符，依本要點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開通服務鏈路			
申請文件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核准	服務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資料下載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駁回	資料下載截止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未承辦專案 <input type="checkbox"/> 重複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會員遭停權處分中 <input type="checkbox"/> 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擬予退回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專案基本資料填載不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內容與專案不符。 <input type="checkbox"/> 應檢附證明文件不齊全。	待補正事項： 1. 專案基本資料欄第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填列不完整，請補正。 2. 申請用途請配合專案填列。 3. 相關證明文件檢附不齊全，請補正。	
簽章欄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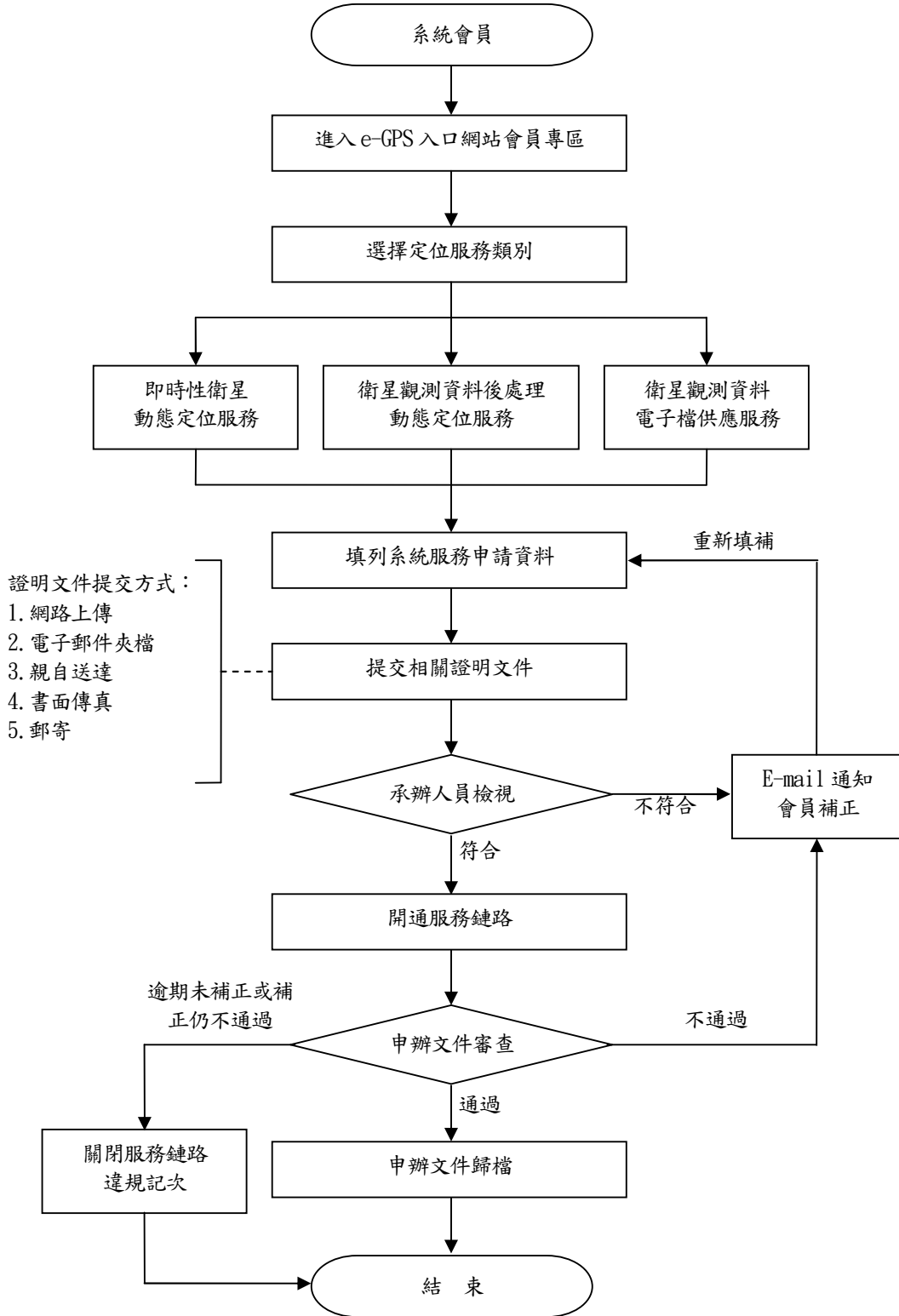
序號	基準站名稱	單站申請日數	資料取樣間隔	資料申請起迄日期

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申請表填載說明

- 一、**申請單位名稱**：請填列申請單位全銜。
- 二、**專案名稱**：請依所執行之行政計畫、業務計畫、教學課程、研究計畫或採購契約等專案填列。
- 三、**作業目的及方法**：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目的及作業方法摘要填列。
- 四、**作業地區範圍**：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地區範圍填列。
- 五、**作業起迄時間**：請依執行專案訂定之作業期程填列。
- 六、**委託單位**：執行前述專案如係受其他機關（構）委任辦理者，請填列委託機關（構）全銜。
- 七、**申請用途**：請說明申請本項服務與前列專案之相關性及主要用途。
- 八、**資料保管人姓名**：填載資料保管人姓名，請依本要點相關規定妥善保管並列入移交。
- 九、**申請資料站日總數**：請填列本次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總站／日數。
- 十、**申請日期**：由系統自動依實際申請日期填列。
- 十一、**序號**：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序號。
- 十二、**基準站名稱**：請填列申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之基準站名稱。
- 十三、**單站申請日數**：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資料申請總日數。
- 十四、**資料取樣間隔**：請依實際需求填列，但最高頻率不得超過每秒一筆。
- 十五、**單站資料申請起迄日期**：請填列對應之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資料之申請起迄日期。

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及注意事項

一、系統各類服務申請流程：



二、申請系統各類服務注意事項：

(一)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

1. 每份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僅供申請單一使用許可申請，相關欄位資料請確實依照實際作業狀況填列，本中心保有查證及審核之權利。
2. 會員申辦本系統各類服務時，須上網至本中心 e-GPS 入口網站填列「個案計畫基本資料表」，其填載內容包含個案計畫名稱、委託單位、工作內容、辦理地區（填列至鄉鎮市區）及辦理期程等項；申辦衛星即時動態定位服務者，須另依實際需要，自行設定填列申請組數、帳號、密碼及服務區等相關資料。
3. 證明文件得以親自送達、書面傳真、郵寄或將其電子檔以電子郵件夾檔或網路上傳等方式，送交本中心審查。
4. 個案計畫服務鏈路開通原則，以該個案之證明文件送達本中心後，立即開通服務鏈路。
5. 即時性衛星動態定位服務申請表郵寄地址：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控制測量課。
聯絡電話：04-22522966 轉 254。
電子郵件信箱：egps@mail.nlsc.gov.tw。
郵寄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四九七號五樓。
6. 申請表內容如有造假或冒用情事時，本中心除立即暫停或終止該會員各項服務使用之權利外，並由該會員負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 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服務：

1. 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上傳衛星觀測資料。
2. 上開衛星觀測資料應符合衛星定位觀測之標準資料交換格式（RINEX）格式，並將天線高化算至天線參考中心；另為提高衛星觀測資料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精度及可靠度，建議每一點位須至少傳送一百二十筆以上衛星觀測資料。
3. 本項服務如因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故障、動態定位誤差模組解算功能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可能會發生無法進行後處理動態定位解算或無法達到預期定位精度情形，故使用者提出申請後，將先由中心進行預處理分析後，依可處理點數核計。
4. 本中心即進行資料篩選、產製虛擬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動態定位成果解算、檢核及統計分析後，以電子郵件將成果報表寄送該會員。

(三) 衛星觀測資料電子檔供應服務：

1. 會員於接獲本中心電子郵件通知後，應依據電子郵件檢附之資料下載帳號、密碼及本項服務工作伺服器網址等資訊，於電子郵件發送當日起算三十天內，直接下載所申請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
2. 前項申請衛星基準站觀測資料電子檔如資料容量超過 5GB 時，為避免佔用網際網路線路頻寬，影響其他使用者權利，由該會員者自行攜帶儲存媒體至本中心拷貝。
3. 本系統因衛星定位基準站係分散於全國各地，其接收衛星觀測資料，均屬用遠地傳輸性質，在部分時間段或部分地區內可能受限於通訊網路線路及儀器設備

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響，偶會因衛星觀測資料傳輸中斷，造成資料短缺情形，會員申請前於 e-GPS 即時動態定位系統入口網站中查詢各基準站衛星觀測資料接收狀況後，再視實際需求辦理申請。

4. 使用者如委託受任人協助辦理資料處理分析時，應於填具申請表單時一併敘明，受任人於受任事務辦理完成後，應將資料交還該使用者，不得自行重製拷貝或交付轉供其他單位或個人使用。

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8529E 號函「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 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乙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函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等

100.1.10 北市環二字第 09915475100 號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9 年 12 月 31 日環署土字第 0990118529E 號函辦理。

附件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令

99.12.31 環署土字第 0990118529 號

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總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自九十年十月十七日發布施行，嗣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針對立法後之執行問題及實務需要，再予適當檢討及因應，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除本法第十一條有關污染控制計畫等文件，應經相關專業技師簽證之規定，自本法公布一年後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為配合本法之修正，爰擬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各級主管機關得委任、委託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之資料。(修正條文第五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
- 三、增訂本法第七條第七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公告為控制場址之適用關係。(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增訂變更經營者之範圍，僅限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之情形。(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五、增訂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判斷或確認方式。(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六、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採取適當措施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增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或停工之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八、增訂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之內容。(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九、增訂整治計畫實施者應提出計畫變更申請之事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 十、增訂污染行為人為非自然人時，由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 十一、現行部分規定已提升法律位階於本法明定，或本法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法規命令，或已無規定必要之條文，爰予以刪除。(修正前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訂定之。</p>	<p>配合本法本次(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變更本細則授權依據之條次，爰予修正。</p>
	<p>第二條 本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政策、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督導及執行事項。 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之訂定、研議及釋示事項。 三、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與整治工作之監督、輔導及核定事項。 四、涉及二直轄市或縣(市)以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協調事項。 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之管理事項。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檢測機構之認可及管理事項。 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 八、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之國際合作、科技交流及人員訓練事項。 九、其他有關全國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u>本條刪除。</u> 二、現行條文業提升至本法第四條之規定，爰予刪除。

	<p>第三條 本法所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如下：</p> <p>一、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工作實施方案、計畫之規劃、訂定及執行事項。</p> <p>二、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自治法規之訂定及釋示事項。</p> <p>三、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監測及整治工作之執行事項。</p> <p>四、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與整治之研究發展及宣導事項。</p> <p>五、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預防及整治之人員訓練事項。</p> <p>六、其他有關直轄市、縣(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預防及整治事項。</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現行條文業提升至本法第五條規定，爰予刪除。</p>
<p>第二條 <u>各級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時，應依轄區之地理、地質、水文條件及土地使用情形，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檢測，並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地區，優先檢測。</p>	<p>第四條 <u>所在地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五條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時，應依轄區之地理、地質、水文條件及土地使用情形，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檢測，並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地區，優先檢測。</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酌予修正。</p>
<p>第三條 <u>各級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u>追查污染責任之適當措施</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及產權歸屬情形。</p>	<p>第五條 <u>所在地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採取之<u>必要措施</u>，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及產權歸屬情形。</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及本法第六條規定，序文酌予修正。</p> <p>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款。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檢測</p>

<p>二、<u>清查污染來源</u>。</p> <p>三、<u>保存追查污染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四、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並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p>	<p>二、<u>告知有關地區民眾相關檢測結果</u>。</p> <p>三、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並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p>	<p>結果，如達管制標準應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時，相關檢測結果即於公告時一併揭露；如未達管制標準而達監測標準時，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後段規定，監測結果應公告。鑑於相關檢測結果皆有公告之規定，爰予刪除，並不影響民眾對於相關資訊之取得。</p> <p>四、增列第二款及第三款。考量追查污染責任之需要，爰予增列。</p> <p>五、現行條文第三款款次變更為第四款。</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條、第七條、第十一條規定進行檢測、查證工作時，如發現土壤、地下水非因外來污染，而其物質濃度達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所列污染物項目之管制值者，應將相關檢測結果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二條第九項已明定因自然環境致場址之污染物濃度達管制標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檢測結果通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並召開協商會議，辦理相關事宜，爰予刪除。</p>
<p>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檢測及監測。</p> <p>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查證工作。</p> <p>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檢查。</p> <p>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因土壤、地下水相關檢測、監測、查證、檢查及查核等工作，多由各級環保機關人員會同委辦計畫之執行單位人員進行。由於業務繁重，造成環保機關人員負荷過重，復考量本法執行多年以來，相關查證作業之執行程序已臻完備，為提高工作效率，爰依行政程序法第十五條及</p>

<p>核准前之查證工作。</p> <p>五、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相關查核工作。</p>		<p>第十六條規定，明定相關工作委任或委託辦理之依據。</p> <p>三、又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核准控制或整治場址解除管制或列管前，尚須進行查證工作以資確認，爰第四款明定得予委任或委託之依據。</p>
<p>第五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下列資料：</p> <p>一、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p> <p>二、管制措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應變必要措施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之資料。</p>
<p>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時，如經研判污染物質之特性、污染範圍或情況，無法於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執行期限內，符合同條第七項情形者，應即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釐清本法第七條第七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與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應公告為控制場址之適用關係，明定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時，應先研判，如該情況無法於本法第七條第六項所定之執行期限內減輕而低於管制標準時，應即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辦理污染控制場址公告相關事項；倘非屬前揭情形，於符合第七條第七項規定時，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p>
<p>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變更經營者，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目的，主要係為避免污染責任難以釐清，故於經營事業主體發生變更時，要求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p>

		<p>資料報請審查，以為管制。復查該條之立法原意，經營者若為具有獨立法人格之公司或法人，其變更係指工商廠場(事業)變更「經營主體」，不包括其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倘經營者為獨資、合夥之商號，因其無獨立之法人格，故合夥人之一變動，即屬經營主體變更，為避免誤解，爰予明定。</p>
	<p>第七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事業基本資料：事業名稱及負責人、統一編號、地址、地政編號、土地使用類別、廠區配置圖、土地使用者、管理人或所有人及聯絡方式等。</p> <p>二、事業運作情形：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p> <p>三、檢測及分析結果：檢測項目、採樣檢測方法、檢測數量及品保品管等。</p> <p>四、檢測機構：機構名稱、地址及許可文件影本。</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九條第二項已針對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等事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九年五月五日訂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過渡時期執行要點」第四點中業訂定過渡處理之方式，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進行查證時，應研判可能污染範圍，於公告為控制場址</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七條第七項已規定，於進行查證前，因採取應變必要措施，致土</p>

	<p>前，得依本法或相關環境保護法令，命污染行為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限期採取適當措施。</p> <p>前項場址因採取適當措施，致土壤、地下水污染情形減輕，並經所在地主管機關查證其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p>	<p>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管制標準，得不公告為控制場址之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八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指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之判斷或確認方式。</p>
	<p>第九條 已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公告為控制場址且無須提出污染控制計畫者，污染行為人、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因採取適當措施，致其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控制場址應提污染控制計畫，已無本條所定之狀況，爰予刪除。</p>
<p>第九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得於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或清理後，<u>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u>進行初步評估。</p> <p><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應編列預算，執行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事宜。</p>	<p>第十二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於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或清理後，進行初步評估。</p> <p>所在地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事宜。</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將「所在地主管機關」修正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第一項後段增列進行初步評估之依據，以資明確。</p>
<p>第十條 <u>各級主管機關</u>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 一、<u>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u></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 一、場址名稱。</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第一項。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酌予修正。另配合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p>

<p>稱。</p> <p>二、場址名稱。</p> <p>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p> <p>四、場址現況概述。</p> <p>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p> <p>六、其他重要事項。</p> <p><u>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於污染行為人未查明前或無污染行為人時，得不予記載。</u></p> <p><u>第一項第二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u></p> <p><u>第一項第五款之污染情形，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及初步評估結果。</u></p>	<p>二、場址地址、地號或位置。</p> <p>三、場址現況概述。</p> <p>四、污染物及污染情形。</p> <p>五、其他重要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p> <p>第一項第四款之污染情形，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可能之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及初步評估結果。</p>	<p>項公告污染行為人之姓名或名稱之規定，增列第一款。</p> <p>三、增列第二項。為避免影響公告時程，明定污染行為人未查明前或無污染行為人時，得不予記載其姓名或名稱。</p> <p>四、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並配合修正援引之項款次。</p> <p>五、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配合變更援引之項款次。另考量控制場址公告時亦須列明污染範圍，以作為管制區劃定之依據，爰予修正。</p>
<p>第十一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整治場址前，因代為執行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u></p>	<p>第十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整治場址前，因<u>代履行採取適當措施</u>，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及為避免現行條文「代履行」被誤解為係屬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九條之「代履行」，爰予修正。</p>
<p>第十二條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時，囑託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u></p> <p>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p> <p>二、土地標示。</p> <p>三、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p>	<p>第十八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之登記主管機關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時，其囑託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p> <p>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p> <p>三、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增列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應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之規定，爰增列第一項。</p> <p>三、現行條文第十八條移列第二項，並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及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辦理整治場址囑託登記時，</p>

<p><u>址之日期及文號。</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整治場址囑託登記時，得併同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其囑託文件除包括前項各款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u> <u>一、權利範圍。</u> <u>二、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u> <u>三、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u></p>	<p>其事由。 <u>四、禁止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u></p>	<p>得併同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爰予修正。</p>
<p>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應包括污染範圍調查及污染監測。</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使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之內容有所依循；另鑑於該適當措施支出之費用，尚涉及後續依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求償之範圍，爰予明確規定。</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提出之<u>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以下簡稱污染控制計畫)</u>，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u>二、計畫大綱。</u> <u>三、場址基本資料。</u> <u>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u> <u>五、污染調查方式。</u> <u>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u> <u>七、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u> <u>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u></p>	<p>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七條第三項及第五項規定提出之污染控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二、場址基本資料。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四、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五、污染控制及防治方法。 六、污染監測方式。 七、工地安全衛生管理。 八、控制結果之驗證方式。 九、計畫執行期程。</p>	<p>一、第一項除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外，修正如下： (一)為利瞭解污染控制計畫主要架構、內容，爰參照整治計畫內容，增列第二款；現行條文第二款及第三款遞移，內容未修正。 (二)配合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增列之調查工作，爰將該調查方式納入計畫內容，增列為第五款；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第六款，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條文第五款前段「污染控制」移列第七</p>

<p>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p> <p><u>八、污染監測方式。</u></p> <p><u>九、清理或污染防治。</u></p> <p><u>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u></p> <p><u>十一、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u></p> <p><u>十二、計畫執行期程。</u></p> <p><u>十三、經費預估。</u></p> <p><u>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u>第一項第十一款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u></p>	<p>十、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u>第一項污染控制計畫之撰寫指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款，並增加污染控制目標；另增訂如污染控制方法採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之資料。</p> <p>(四)現行條文第五款後段「防治方法」及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合併於污染控制計畫，增列第九款。</p> <p>(五)現行條文第六款及第九款移列第八款及第十二款，內容未修正；現行條文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款移列第十款、第十一款及第十四款，並酌作修正。</p> <p>(六)因污染範圍大小、污染調查方式、污染控制方法選擇及自行驗證等，皆與經費多寡有直接關聯性，爰增列第十三款，以作為研判其提出控制計畫內容合理性之參考。</p> <p>二、鑑於污染控制計畫之撰寫指引係屬行政規則，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得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p> <p>三、為避免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不具代表性，而影響控制結果研判，爰增列第三項。</p>
	<p>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調查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及評估對環境之影響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於一定</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第十四條已規範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應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作業，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p>

	期限內，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	明或不遵行辦理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通知污染土地關係人辦理，爰予刪除。
第十五條 前條污染控制計畫之實施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污染控制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 <u>本條新增。</u> 二、增列控制計畫實施者得視需要提出計畫變更，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之規定，以符實際需求。
第十六條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 <u>第一項</u> 或 <u>第二項</u> 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資料。 二、場址基本資料。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四、污染調查方法。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七、計畫執行期程。 <u>八、經費預估。</u> <u>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第十六條 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調查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之資料。 二、場址基本資料。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四、污染調查方法。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七、計畫執行期程。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一、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第一項；另因污染調查方式及污染範圍大小等，皆與經費多寡有直接關聯性，增列第八款作為研判其提出調查及評估計畫內容合理性之參考。 二、第二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以下簡稱整治基金)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代為支應調查、評估及審查所支出之費用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委員會得依場址初步評	一、 <u>本條刪除。</u> 二、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已規定依本法得由整治基金支出費用者，均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評定處理等級，爰予刪除。

	估結果、場址現況需要及整治基金財務狀況，選定整治場址進行調查、評估及處理等級評定事宜。	
<p>第十七條 污染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其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p> <p>一、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命其採取得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處分。</p> <p>二、依命令或自行採取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措施，經調查結果發現污染物濃度或範圍仍持續顯著增加或擴大。</p> <p>三、其他非以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無法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必要情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或停工之情形。</p>
<p>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提出者及污染場址基本資料。</p> <p>二、污染情況說明。</p> <p>三、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p> <p>(一)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區管制辦法之規定，第一項明定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內容。</p> <p>三、為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掌控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執行期程及結果，避免未依核定內容執行，爰增列第二項。</p>

<p>(二) 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p> <p>四、計畫執行期程。</p> <p>五、污染防治對策。</p> <p>六、安全衛生管理。</p> <p>七、緊急應變方式。</p> <p>前項計畫於實施完成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p>		
	<p>第十九條 整治場址之污染行為人應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於調查評估結果完成後三個月期限內，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但經所在地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延長之。</p>	<p>一、本條刪除。</p> <p>二、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已明定整治計畫書提出期限及展延期限之規定，爰予刪除。</p>
<p>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p>	<p>第二十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p> <p>二、計畫大綱。</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六、整治目標。</p> <p>七、整治方法。如採行土壤</p>	<p>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六條所定之污染整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之資料。</p> <p>二、計畫大綱。</p> <p>三、場址基本資料。</p> <p>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p> <p>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p> <p>六、<u>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u>。</p> <p>七、整治方法。</p> <p>八、<u>污染監測計畫</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除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外，修正如下：</p> <p>(一)修正第六款。配合本法之用語，將「<u>整治基準</u>」一詞修正為「<u>整治目標</u>」。</p> <p>(二)修正第七款。增加整治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之資料。</p> <p>(三)增列第八款，作為主管機關審核整治目標</p>

<p><u>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u></p> <p><u>八、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u></p> <p><u>九、污染監測方式。</u></p> <p><u>十、清理或污染防治。</u></p> <p><u>十一、場址安全衛生管理。</u></p> <p><u>十二、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u></p> <p><u>十三、經費預估。</u></p> <p><u>十四、整治期程。</u></p> <p><u>十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一項第十二款<u>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u>，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u>九、污染防治計畫。</u></p> <p><u>十、場址安全衛生計畫。</u></p> <p><u>十一、整治完成之驗證計畫。</u></p> <p><u>十二、整治經費預估。</u></p> <p><u>十三、整治期程。</u></p> <p><u>十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p> <p>第一項十一款<u>整治完成之驗證計畫</u>，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p> <p><u>第一項污染整治計畫之撰寫指引</u>，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之參考。</p> <p>(四)現行條文第八款及第九款移列第九款及第十款；另刪除「計畫」二字，以避免誤解為須再另提計畫。又為配合本法第十九條第四項規定，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得合併於污染整治計畫，爰於第十款增訂「清理」二字，即將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相關內容納入。</p> <p>(五)現行條文第十款至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移列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及第十五款，並酌作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三款移列第十四款，內容未修正。</p> <p>三、第二項未修正。</p> <p>四、配合第一項第十二款之規定，修正第三項。</p> <p>五、鑑於污染控制計畫之撰寫指引係屬行政規則，中央主管機關本於職權即得訂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p>
<p>第二十一條 <u>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整治計畫之提出者應提出下列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u></p> <p><u>一、場址地質特性、污染物特性或整治技術等因素之評估。</u></p> <p><u>二、預計可行之整治目標。</u></p> <p><u>三、整治目標下對環境影響</u></p>	<p>第二十二條 <u>污染行為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提出地下水污染整治目標時，除應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提出下列資料：</u></p> <p><u>一、提出整治目標之原因。</u></p> <p><u>二、場址之地質狀況。</u></p> <p><u>三、污染物之特性。</u></p> <p><u>四、污染對環境影響之評估。</u></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除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外，修正如下：</p> <p>(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整併修正為第一款。</p> <p>(二)現行條文第七款修正移列第二款。</p> <p>(三)現行條文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八款修正移列第三款至第五款。</p>

<p>之評估。</p> <p><u>四、<u>整治目標</u>下對健康風險之評估。</u></p> <p><u>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u></p> <p><u>前項各款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修正後，併入前條第一項第六款<u>整治目標</u>之內容。</u></p>	<p><u>五、<u>污染對健康風險</u>之評估。</u></p> <p><u>六、<u>污染整治技術及經費</u>評估。</u></p> <p><u>七、<u>整治目標</u>之可行性評估。</u></p> <p><u>八、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資料。</u></p>	<p>三、增列第二項。為利後續整治計畫之審查，依第一項提出之資料經修正後，應併入整治計畫之「<u>整治目標</u>」中。</p>
<p>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整治計畫，其實施者就下列事項變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p> <p>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計畫提出者之資料。</p> <p>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所定事項。</p> <p>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之變更，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規定整治計畫實施者應提出變更申請，並經核定後實施之事項。</p> <p>三、第二項規定應送備查之事項。</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u>第二十三條</u>第一項所定適當地點，應包括整治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室及<u>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u>。</p>	<p>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所稱之適當地點，應包括整治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及村(里)辦公室。</p>	<p>一、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二、考量現行網路資訊之普及性與便利性，增列資訊網站之揭示。</p>
<p>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u>第二十六條</u>第一項規定報請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列管時，<u>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u>應提出下列資料：</p> <p>一、污染來源、範圍及程</p>	<p>第十一條 依第九條規定申請解除管制時，應提出下列資料：</p> <p>一、<u>場址土壤、地下水</u>污染範圍及程度。</p> <p>二、<u>污染減輕之方式</u>或措</p>	<p>一、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合併為本條。</p> <p>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解除場址列管時，提出資料之主體除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p>

<p>度。</p> <p>二、<u>控制或整治目標</u>。</p> <p>三、<u>適當措施、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及結果</u>。</p> <p>四、<u>自行驗證實施情形及結果</u>。</p> <p>五、<u>經費支出情形</u>。</p> <p>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施。</p> <p>三、<u>具代表性之場址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u>。</p> <p>四、<u>土壤、地下水檢測機構、檢測方法及分析結果</u>。</p> <p>第二十四條 <u>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完成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u></p> <p>一、<u>污染來源及污染情形</u>。</p> <p>二、<u>整治基準或整治目標</u>。</p> <p>三、<u>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u>。</p> <p>四、<u>驗證計畫實施情形</u>。</p> <p>五、<u>整治前後土壤、地下水污染範圍、污染程度及污染物之變動情形</u>。</p> <p>六、<u>整治經費</u>。</p> <p>七、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p>	<p>者外，尚包括適當措施採取者，爰修正序文。</p> <p>三、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一款修正合併為第一款。</p> <p>四、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及第七款移列為第二款至第六款，並酌作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二款併入第三款規定。</p> <p>五、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款及第四款已涵括於第四款，爰予刪除。</p> <p>六、現行條文第二十四條第五款已可涵括於第三款，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五條 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時，除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外，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p>	<p>第二十五條 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時，除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外，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p>	<p>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指下列事項：</p> <p>一、<u>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之執行事項</u>。</p> <p>二、<u>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事項</u>。</p> <p>三、<u>控制場址適當措施之實施事項</u>。</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所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指下列事項：</p> <p>一、<u>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之執行事項</u>。</p> <p>二、<u>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事項</u>。</p> <p>三、<u>控制計畫與整治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u>。</p>	<p>一、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修正序文。</p> <p>二、考量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委員亦可能依據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參與控制場址之調查工作及適當措施之審查，故修正第一款增列有關控制場址之調查及評估之執行事項；另增列第三款適當措施之實施事項。</p>

<p>四、控制計畫與整治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p> <p>五、其他與基金支應有利益衝突之事項。</p>	<p>四、其他與基金支應有利益衝突之事項。</p>	<p>三、第二款未修正。</p> <p>四、現行條文第三款及第四款移列第四款及第五款，內容未修正。</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稱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其處罰之起算日，依下列規定：</p> <p>一、未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者，自其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p> <p>二、依本法及其相關規定於期限屆滿前，檢齊證明文件申報完成改善，經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前進行查證，認其未完成改善者，自改善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主管機關於改善期限屆滿後進行查證，任期末完成改善者，自查證日起算。</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予刪除。</p>
	<p>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按日連續處罰中，經完成改善，並檢齊證明文件送達主管機關之翌日起，暫停開具處分書。</p> <p>經主管機關查證結果仍未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再行開具處分書，繼續按日連續處罰；經主管機關查證符合規定者，自前項暫停開具處分書之日起，停止按日連續處罰。</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本法已將按日連續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明定污染行為人為非自然</p>

<p>所定之污染行為人，如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該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p> <p>污染行為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時，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二次為限。</p>		<p>人時，由有代表權之人參加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p> <p>三、考量每年辦理講習次數不多，故明定得予延期參加及次數至多為二次，如經延期二次仍未能參加者，將視同未參加講習而予以處罰。</p>
<p>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時提出土地開發計畫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者，土地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審核時，應會商辦理。</p>	<p>第二十九條 依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同時提出土地開發計畫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者，土地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審核時，應會商辦理。</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本法本次修正條次變更，爰予修正。</p>
	<p>第三十條 本法及本細則所定證書、處分書、移送書、或其他書表之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鑑於實務上已無訂定之必要，爰予刪除。</p>
	<p>第三十一條 所在地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違反本法案件處理情形，製表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目前有關違反本法之相關資訊，均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輸入環保署之「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中央主管機關已可於該系統查詢相關資料，爰予刪除。</p>
<p>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定期檢測轄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狀況時，應依轄區之地理、地質、水文條件及土地使用情形，逐年編列預算進行檢測，並對有土壤、地下水污染之虞之地區，優先檢測。

第 三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採取追查污染責任之適當措施，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調查土地類別、實際使用及產權歸屬情形。
- 二、清查污染來源。
- 三、保存追查污染責任之相關證明文件。
- 四、依相關環境保護法令處理，並通知農業、衛生、水利、工業、地政、營建或相關機關，請其依權責處理。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 一、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之檢測及監測。
- 二、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七項及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查證工作。
- 三、本法第二十五條之檢查。
- 四、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核准前之查證工作。
- 五、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五項之相關查核工作。

第 五 條 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提報下列資料：

- 一、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 二、管制措施。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於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命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場所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採取應變必要措施時，如經研判污染物質之特性、污染範圍或情況，無法於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規定之執行期限內，符合同條第七項情形者，應即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變更經營者，指經營事業之主體發生異動，不包括公司或法人之負責人、代表人或股東之變更。

第 八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地下水污染來源明確，指依查證、調查結果及資料，可判斷或確認造成地下水污染之物質或位置等資訊。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於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或清理後，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初步評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執行控制場址初步評估事宜。

第 十 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公告內容如下：

- 一、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
- 二、場址名稱。
- 三、場址地址、地號、位置或座標。
- 四、場址現況概述。
- 五、污染物及污染情形。
- 六、其他重要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污染行為人姓名或名稱，於污染行為人未查明前或無污染

行為人時，得不予記載。

第一項第二款之場址名稱，得以事業名稱、地址、地號、地標或其他適當方式表示之。

第一項第五款之污染情形，於控制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於整治場址時，應列明污染範圍及初步評估結果。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核公告為整治場址前，因代為執行致土壤、地下水污染物濃度低於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者，得解除控制場址之管制並公告之。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囑託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登載於土地登記簿時，囑託文件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土地所有人之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址等基本資料。
- 二、土地標示。
- 三、公告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之日期及文號。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辦理整治場址囑託登記時，得併同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土地禁止處分之登記，其囑託文件除包括前項各款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權利範圍。
- 二、禁止處分之法律依據及其事由。
- 三、禁止土地移轉、分割及設定負擔之處分方式。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採取適當措施進行改善，應包括污染範圍調查及污染監測。

第十四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計畫(以下簡稱污染控制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 二、計畫大綱。
- 三、場址基本資料。
- 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五、污染調查方式。
- 六、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七、污染控制目標及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等。
- 八、污染監測方式。
- 九、清理或污染防治。
- 十、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十一、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十二、計畫執行期程。
- 十三、經費預估。
- 十四、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第一項第十一款控制結果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

第十五條 前條污染控制計畫之實施者，得視實際需要申請變更污染控制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十六條 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或污染土地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提出之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調查者及評估者資料。
- 二、場址基本資料。
- 三、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四、污染調查方法。
-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六、對環境影響之評估方法。
- 七、計畫執行期程。
- 八、經費預估。
- 九、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第十七條 污染行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其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

- 一、不遵行各級主管機關命其採取得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處分。
- 二、依命令或自行採取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措施，經調查結果發現污染物濃度或範圍仍持續顯著增加或擴大。
- 三、其他非以命污染行為人停止作為、停業、部分或全部停工，無法減輕污染危害及避免污染擴大之必要情事。

第十八條 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清理或污染防治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者及污染場址基本資料。
- 二、污染情況說明。
- 三、土壤挖除、回填、暫存、運輸或地下水抽出之方式、預估數量及管制措施：
 - (一)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及設施。
 - (二)涉及土壤回填者，應包含回填土來源及品質管控方法。
- 四、計畫執行期程。
- 五、污染防治對策。
- 六、安全衛生管理。
- 七、緊急應變方式。

前項計畫於實施完成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擬訂土壤、地下

水污染整治計畫前，應通知整治場址之污染土地關係人，得於一定期限內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出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第二十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計畫提出者、撰寫者及執行者資料。
- 二、計畫大綱。
- 三、場址基本資料。
- 四、場址現況及污染情形。
- 五、污染物、污染範圍及污染程度。
- 六、整治目標。
- 七、整治方法。如採行土壤離場處理者，應包含土壤離場之處理方式與設施及管制措施。
- 八、整治後之土地使用方式。
- 九、污染監測方式。
- 十、清理或污染防治。
- 十一、場址安全衛生管理。
- 十二、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
- 十三、經費預估。
- 十四、整治期程。
- 十五、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第一款之資料，由法人提出者，應包括法人、負責人及專案經理人之資料。

第一項第十二款整治完成之自行驗證方式及採樣檢測規劃，應包括具代表性之土壤、地下水樣品採樣方法。

第二十一條 有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形，整治計畫之提出者應提出下列資料，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 一、場址地質特性、污染物特性或整治技術等因素之評估。
- 二、預計可行之整治目標。
- 三、整治目標下對環境影響之評估。
- 四、整治目標下對健康風險之評估。
- 五、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各款資料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審核意見修正後，併入前條第一項第六款整治目標之內容。

第二十二條 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整治計畫，其實施者就下列事項變更，應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出整治計畫變更之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後據以實施：

- 一、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計畫提出者之資料。
- 二、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二款及第十四款所定事項。
- 三、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前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之變更，應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二十三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適當地點，應包括整治場址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地政事務所、村(里)辦公室及主管機關之資訊網站。

第二十四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各級主管機關核准解除列管時，適當措施採取者或計畫實施者應提出下列資料：

- 一、污染來源、範圍及程度。
- 二、控制或整治目標。
- 三、適當措施、污染控制或整治計畫實施情形及結果。
- 四、自行驗證實施情形及結果。
- 五、經費支出情形。
- 六、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土地使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土地使用復育事宜時，除應依土地使用相關法規辦理外，並為必要之指導及協助。

第二十六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所稱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指下列事項：

- 一、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之執行事項。
- 二、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事項。
- 三、控制場址適當措施之實施事項。
- 四、控制計畫與整治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五、其他與基金支應有利益衝突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四十條第三項及第四十一條第四項所定之污染行為人，如係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中央或地方機關(構)或其他組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該法人、機關(構)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

污染行為人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於指定時間參加本法相關法規及環境教育講習時，如有正當理由而無法參加者，得申請延期，並以二次為限。

第二十八條 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同時提出土地開發計畫及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者，土地開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審核時，應會商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修正「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自即日生效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函 臺北市政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

100.1.10 北市地籍字第 10010078400 號

說明：

- 一、奉交下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100 年 1 月 6 日測重字第 1000700002 號函辦理，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 1 份。
- 二、副本抄送本處秘書室（含附件），請刊登法令月報。

附件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函 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100.1.6 測重字第 1000700002 號

主旨：修正「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為因應辦理地籍圖重測計畫之部分縣市改制為直轄市，適用對象新增直轄市政府，並參考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用詞修正部分文字。
- 二、檢送「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一份。

地籍圖重測業務聯繫注意事項

- 一、為順利推動地籍圖重測（以下簡稱重測）業務，加強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受託測繪業間密切聯繫配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重測單位如下：
 - （一）由國土測繪中心派員辦理者，為轄區測量隊。
 - （二）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為受託測繪業。
- 三、國土測繪中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調派專人負責重測業務之聯繫及協調配合事項。
- 四、重測區核定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將地籍圖逐幅、逐筆與土地登記資料詳細校核，地籍圖上有遺漏或需要更正者，應依法辦理訂正後，提供重測單位使用。
- 五、重測各班工作範圍，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單位依地區特性，斟酌面積、筆數劃定。
- 六、原有地段段界不適宜地籍管理，需調整段界時，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八十一條與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及下列原則辦理：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邀集轄區地政事務所及重測單位會商辦理之，其調整後地段並儘量與各班分配之工作範圍配合。
 - （二）新地段命名應與當地地名、古蹟、寺廟、學校、路名、村里等名稱儘量相結合，使民衆易於瞭解辨識，並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地政單位會同當地鄉（鎮、市、區）公所民政單位及村里長協商決定之。

(三)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於年度重測開始後兩個月內敘明新地段名稱、命名經過及緣由，並檢附段界調整及新段命名研商紀錄、段名新舊對照表及重測區段界調整略圖三份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四) 段界調整略圖應標明比例尺、新舊地段段名及四至範圍、村里、道路、山川河流、渠塘等天然界。

(五) 段界調整備查後，轄區地政事務所應填具土地段名代碼異動通知書，函送內政部地政司辦理段名代碼異動。

七、重測區控制測量展辦時，重測單位應請地政事務所派員會同勘選加密控制點及永久性圖根點之點位。所測設之控制測量點位，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併同成果實地點交地政事務所維護管理使用。

八、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配合重測計畫之執行，於重測結果公告五個月前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將都市計畫書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及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等資料加蓋主管機關印信，並完成實地樁位點交，作成點交紀錄後，函送重測單位辦理聯測。

(二) 前款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作業委由重測單位同時辦理者，應於重測區核定後一個月內完成資料移送及實地點交。

(三) 實地樁位經檢測後發現超出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檢測規定或建築線與計畫道路之邊線不一致，重測單位應繪製圖說，移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於一個月內研討處理後，將結果函送重測單位。

(四)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應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二個月，由重測單位將各項成果移送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主管都市計畫機關(單位)，於重測結果公告前一個月依法辦理公告。

九、地籍調查表之送審、移交及保管，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地籍調查工作展辦後，重測單位應每星期彙集各段整理核對完竣之地籍調查表，移送地政事務所審核。

(二) 地籍調查表經審核完竣後，應即送還重測單位，作為辦理界址測量之依據。

(三) 重測單位應於年度重測結果公告前，將各段地籍調查表以新地號順序裝訂成冊，移交地政事務所陳列公告及保管使用。

十、重測期間，重測區內之土地登記資料有異動者，地政事務所應逐案編號列管並填具異動通知書送重測單位，俾憑辦理後續工作。地政事務所受理重測區內之土地複丈案件，得通知重測單位派員會同辦理，其複丈結果資料應送重測單位參考。

十一、重測期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每月定期召開工作會報，就各單位之協調配合事項、地籍調查及測量執行情形、工作進度與遭遇困難研討處理，並作成紀錄於會後十日內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十二、接受中央補助辦理重測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業務督導、第一級成果檢查、進度管制與通報、預算編列與執行、臨時人員進用：

(一) 於每年一月底前，針對直轄市或縣(市)辦重測作業，訂定重測業務督導實施計畫，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並據以辦理業務督導。

- (二) 於每年十二月一日前，訂定次一年度直轄市或縣(市)辦重測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備查，並據以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
 - (三) 依國土測繪中心訂定之重測工作行事曆及各項工作預定進度表控管進度，並自每年二月十五日起，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前，將工作進度(含進度通報表及進度電子檔)傳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 (四) 依預算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測年度預算之編製及執行，並按月填列經費收支狀況累計表，於每月六日前函送國土測繪中心彙整管制。
 - (五) 需使用中央補助款僱用臨時人員協助時，應依照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七點第一款第一目之三規定，自行訂定審核機制辦理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副知國土測繪中心及內政部。
- 十三、重測作業期間，須辦理公示送達者，重測單位應即時將相關資料彙整後移送地政事務所報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辦理公示送達。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完成公示送達後，應將公示送達證書送重測單位併同地籍調查表裝訂永久保存。
- 十四、重測作業時，因雙方土地所有權人指界不一致而產生之界址爭議，重測單位應製作圖說並檢具相關資料，移送地政事務所協調，協調不成立者，轉送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調處。
- 十五、重測異議複丈案件，得通知重測單位派員會同辦理。複丈結果發現有誤者，應即依法定程序更正有關圖冊後，將異議複丈結果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並將異議複丈結果報告表及更正之相關資料送重測單位，據以更正有關圖冊資料。
- 十六、重測界址爭議尚未解決案件，應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繼續處理。

廉政專欄

法治教育

利益衝突迴避之相關規範

有關我國公務員迴避制度之規定散見於各種法律、法規命令及內部規則中，因其業務性質不同，迴避之目的、範圍與違反之法律效果亦各有不同而易被忽略，以下僅就我國現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法治規範列示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

第 1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 24 條：本法於受有俸給之文武職公務員，及其他公營事業機關服務人員，均適用之。

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本法所稱公職人員，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人員。

第 3 條：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4. 公職人員、第 1 款及第 2 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

第 4 條：本法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財產上利益如下：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於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

第 5 條：本法所稱利益衝突，指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第 6 條：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者，應即自行迴避。

第 7 條：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第 8 條：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機關有關人員關說、請託或以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第 9 條：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或受其監督之機關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第3條：

- 本法第4條第3項第4款所稱其他財產上權利，如礦業權、漁業權、專利權、商標專用權或著作權等權利。
- 本法第4條第2項第4款所稱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如貴賓卡、會員證、球員證、招待券或優待券等利益。

第4條：本法第8條所稱關說、請託，指其內容涉及機關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或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或執行致有不當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四、政府採購法

第15條第2~4項：

- 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對於與採購有關之事項，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時，應行迴避。
- 機關首長發現承辦、監辦採購人員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未依規定迴避者，應令其迴避，並另行指定承辦、監辦人員。
- 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機關首長有第2項之情形者，不得參與該機關之採購。但本項之執行反不利於公平競爭或公共利益時，得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免除之。

五、採購人員倫理準則

第4條：採購人員應依據法令，本於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第7條：採購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摘錄)

11. 於機關任職期間同時為廠商所僱用。
13. 利用職務關係媒介親友至廠商處所任職。

第12條第1項：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應審酌其情狀，並給予申辯機會後，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

1. 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其觸犯刑事法令者，應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2. 調離與採購有關之職務。
3. 施予與採購有關之訓練。

六、公務人員任用法

第26條：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本機關任用，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長官接任以前任用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七、公務人員陞遷法

第16條：各機關辦理陞遷業務人員，不得徇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漏秘密；其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甄審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利益衝突迴避旨在避免公職人員因運用公權力而達成私益之目的，遏阻貪污腐化及不當利輸送，增進人民對於公職人員廉潔操守及政府決策過程之信賴。

財產申報

代理職務真除之申報類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08 月 04 日

發文字號：法政字第 0991106901 號

主旨：有關貴署花蓮行政執行處代理秘書真除為秘書，得否免除解除代理申報及就（到）職申報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政風室 99 年 6 月 17 日行執政室字第 0995500358 號函。
- 二、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本法）第 2 條第 1 項各款公職人員，其職務係代理者，亦應申報財產，但代理未滿 3 個月者，無庸申報；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 3 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 1 次；公職人員於喪失本法第 2 條所定應申報之身分起 2 個月內，應將卸（離）職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本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3 條第 1 項、第 2 項分別定有明文。
- 三、揆諸前開規定，本件貴署花蓮執行處專員於代理秘書屆滿 3 個月後，於本（99）年 5 月 27 日辦理完成代理財產申報，嗣於同年 6 月 2 日真除秘書乙職，依本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當亦應為就（到）職財產申報；至其真除秘書同時，應視為解除代理，故依同法第 3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則無庸為解除代理財產申報。

公務機密

違法販售個人資料

壹、案情概述：

甲、乙、丙等人分別為稅捐單位之稅務員、助理稅務員及房屋稅課承辦人，均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該等有共同友人丁以徵信社為業，自八十三年間起，丁均以傳真或電話方式通知，用被查詢人身分證字號等資料，請甲等代查個人財產資料，再由甲等利用職務上操作電腦終端機之機會，或利用同事離開座位未關電腦之際，將建檔儲存於電腦中之待查對象個人財產資料，以身分證字號叫出後，再將資料交付或傳真回覆予丁，丁每月委查數十件不等，每件支付甲等人報酬新臺幣二百元、一千元不等，丁則將查得資料轉交委託調查之客戶，並收費牟利。

貳、查處經過：

本案經地檢署指揮調查單位偵辦，偵查終結以甲、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丙與丁係共犯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罪及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嫌；丁雖非公務員，但與甲等人所犯對於主管事務，直接圖利、對於非主

管或監督事務圖利及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等罪，具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皆為共同正犯，依法提起公訴。

參、判決結果：

本案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一審判決，丁共同連續與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甲、乙、丙共同連續對於主管之事務，直接圖利及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利用職權機會圖利，均各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遞奪公權兩年；甲、乙、丙之所得財物並予追繳沒收。

肆、事實分析：

- 一、甲、乙、丙等人係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明知個人財產資料係屬國防以外之機密，非因機關公務所需或利害關係人，不得任意調取，竟利用職務之便調取資料，提供相關業者牟利，並從中獲得不法利益，除嚴重影響公務人員形象外，並誤導民眾不正確觀念，以為只要有管道即可取得公務機密資料。
- 二、少數公務員遵守法令觀念薄弱，保密警覺不足，致同事可任意使用他人電腦，或取得開機密碼，使密碼喪失應有之防護作用。另查詢電腦建檔資料作業程序上，只要係該管稅務人員，事前及事後均不必向上級報備，即可取得所查詢之資料，故程序上有嚴重瑕疵，亟待改進。

伍、檢討改進方式：

- 一、利用電腦查詢、調閱資料應登記列冊，事後並應報請上級核備，嚴以管制，杜絕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 二、將違法失職案例列為保密工作之宣導資料，促使有關單位人員於使用電腦或查詢、調閱資料時，能時時提高保密警覺。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地政法令月報

- 發行人：陳錫禎
- 發行機關：臺北市政府地政處
- 編者：臺北市政府地政處秘書室
- 地址：臺北市市府路 1 號北區 3-4 樓
- 網址：<http://www.land.taipei.gov.tw/>
- 電話：(02)2728-7513
- 印刷者：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175 號 1 樓
- 電話：(02)2966-0816
- 定價：83 元
- 創刊年月：中華民國 61 年 7 月
-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GPN：2006100016